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（節錄）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十六年，廉頗為趙將伐齊，大破之，取陽晉，拜為上卿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。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。

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秦昭王聞之，使人遺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。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：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；欲勿予，即患秦兵之來。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，未得。宦者令繆賢曰：「臣舍人藺相如可使。」王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臣嘗有罪，竊計欲亡走燕，臣舍人相如止臣，曰：『君何以知燕王？』臣語曰：『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，燕王私握臣手，曰「願結友。」以此知之，故欲往。』相如謂臣曰：『夫趙彊而燕弱，而君幸於趙王，故燕王欲結於君。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留君，而束君歸趙矣。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，則幸得脫矣。』臣從其計，大王亦幸赦臣。臣竊以為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。」於是王召見，問藺相如曰：「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，可予不？」相如曰：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。」王曰：「取吾璧，不予我城，奈何？」相如曰：「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，曲在趙；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均之二策，寧許以負秦曲。」王曰：「誰可使者？」相如曰：「王必無人，臣願奉璧往使。城入趙，而璧留秦；城不入，臣請完璧歸趙。」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。

秦王坐章臺見相如，相如奉璧奏秦王。秦王大喜，傳以示美人及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，乃前曰：「璧

有瑕，請指示王。」王授璧，相如因持璧，卻立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召羣臣議，皆曰秦貪，負其彊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。議不欲予秦璧。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，況大國乎！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，不可。於是趙王乃齋戒五日，使臣奉璧，拜送書於庭。何者？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。今臣至，大王見臣列觀，禮節甚倨；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故臣復取璧。大王必欲急臣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」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辭謝固請，召有司案圖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。相如度秦王特以詐詳為予趙城，實不可得，乃謂秦王曰：「和氏璧，天下所共傳寶也。趙王恐，不敢不獻。趙王送璧時，齋戒五日，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於廷，臣乃敢上璧。」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，遂許齋五日，舍相如廣成傳。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，乃使其從者衣褐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，歸璧于趙。

秦王齋五日後，乃設九賓禮於廷，引趙使者藺相如。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，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。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，故令人持璧歸，閒至趙矣。且秦彊而趙弱，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，趙立奉璧來。今以秦之彊而先割十五都予趙，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？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，臣請就湯鑊。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！」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。左右或欲引相如去，秦王因曰：「今殺相如，終不能得璧也，而絕秦趙之驩，不如因而厚遇之，使歸趙，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！」卒廷見相如，畢禮而歸之。相如既歸，趙王以為賢大夫，使不辱於諸侯，拜相如為上大夫。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。

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。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

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。趙王畏秦，欲毋行。廉頗、藺相如計曰：「王不行，示趙弱且怯也。」趙王遂行，相如從。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曰：「王行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，還，不過三十日。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，遂與秦王會澠池。秦王飲酒酣，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」趙王鼓瑟。秦御史前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」藺相如前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為秦聲，請奏盆缶秦王，以相娛樂。」秦王怒，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。相如曰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！」左右欲刃相如，相如張目叱之，左右皆靡。於是秦王不懌，為一擊缶。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為趙王擊缶。」秦之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。」藺相如亦曰：「請以秦之咸陽為趙王壽。」秦王竟酒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既罷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。廉頗曰：「我為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，而位居我上，且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朝時，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。已而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避匿。於是舍人相與諫曰：「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，徒慕君之高義也。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，且庸人尚羞之，

況於將相乎！臣等不肖，請辭去。」藺相如固止之，曰：「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？」曰：「不若也。」相如曰：「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羣臣，相如雖駑，獨畏廉將軍哉？顧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兩虎共鬬，其勢不俱生。吾所以為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，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。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。」卒相與驩，為刎頸之交。

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導讀

【作者簡介】

司馬遷（前 145–約前 86 年），字子長，西漢夏陽（今陝西漢城）人，著名史學家、文學家。據〈太史公自序〉所載：「司馬氏世典周史。」其先祖皆為史官，父親司馬談博通文史、天文諸學，為漢武帝任為太史令，掌管國家典籍、天文和曆法。司馬遷自小聰慧好學，幼承庭訓，「年十歲則誦古文」，二十歲遊歷大江南北，足跡遍及淮河兩岸及中原地區，沿途考察風俗，蒐集傳說資料，廿五後受《公羊》於董仲舒，又從孔安國問故，既讀萬卷書，亦行萬里路，為日後撰寫《史記》奠下堅實基礎。

漢武帝元封元年（前 110 年），司馬談去世，司馬遷決心成為史官，矢志繼承父親遺命，守護太史家族責任，肩負周公孔子道統，彰明歷史文化大義。三年後，司馬遷三十八歲，果承父職任太史令。武帝太初元年（前 104 年）始，正式着手修史。然而，武帝天漢二年（公元前 99 年），李陵出擊匈奴，兵敗被俘。司馬遷時年四十七歲，因爲李陵辯護，武帝震怒，以誣罔罪判以死刑，後改以宮刑取代。司馬遷於〈報任安書〉嘆曰：「禍莫憯於欲利，悲莫痛於傷心，行莫醜於辱先，而詬莫大於宮刑。」「所以隱忍苟活，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，恨私心有所不盡，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。」為了完成《史記》，得以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(〈報任安書〉)，司馬遷強忍侮辱，甘願接受腐刑以代死。《漢書．司馬遷傳》謂：「遷既被刑之後，爲中書令，尊寵，任職事。」司馬遷出獄後，改任中書謁者令，繼續發憤著書，終於在征和二年（前 91 年）完成《史記》，歷時共十四年。

【題解】

「史記」本來只是古代史書的通稱，至於司馬遷之史著，原無固定書名，或稱「太史公書」、「太史公傳」、「太史公記」、「太史記」及「太史公」等，三國時期才漸以《史記》作為「太史公書」的專稱。

《史記》記載由黃帝至漢武帝時近三千年歷史，全書體例創新，分為〈本紀〉十二卷、〈表〉十卷、〈書〉十卷、〈世家〉三十卷、〈列傳〉七十卷，共一百三十卷，約五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字。唐人劉知幾《史通》概述《史記》之結構曰：「『紀』（本紀、世家）以包舉大端，『傳』（列傳）以委曲細事，『表』以序其年爵，『志』（書）以總括遺漏。逮於天文、地理、國典、朝章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。」《史記》此一體例，與以往的編年體史書大異，乃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在史學和文學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。《史記》以後，幾乎所有正史俱依《史記》體例編

纂，足見其影響深遠，地位非凡。

其中，〈列傳〉佔全書篇幅最巨，司馬遷於〈太史公自序〉述其要曰：「扶義俶儻，不令己失時，立功名於天下，作七十列傳。」唐人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則云：「列傳者，謂敍列人臣事跡，令可傳於後世，故曰列傳。」唐人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又云：「其人行跡可序列，故曰列傳。」然則所謂〈列傳〉者，概即臣子或名人之生平傳記也。

本篇節錄自《史記．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原傳共記述廉頗、藺相如、趙奢、趙括與李牧諸人事跡，今僅節錄其前半部分，集中記敍廉頗與藺相如的生平事跡，內容尤以藺相如為主，廉頗為輔。

【寫作背景】

《史記》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被列為「二十四史」之首，又與後來的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等合稱為「前四史」，其所載史事，向被視為「正史」。然而，當時史官的主要職守，其實是司天官、掌圖籍，至於記言記事，概為實錄國家大事，而並非著述已往歷史。因此，司馬談、司馬遷父子二人，效孔子修《春秋》而著《史記》，利用史職的條件來著述一家之言，在當世實屬私修史書。

由於《史記》原非官修正史，其發揮相對自由，作者除一改以往編年體實錄的史書通例，改之為紀傳體載事外，又於每篇末處以「太史公曰」的方式，直接加入個人對歷史事件的主觀評論。因此，《史記》有別於傳統的史書，其敍述手法的文學色彩相對強烈，內容亦明顯帶有主觀的好惡感情，並不單純只為記載客觀歷史。

漢武帝征和二年（前 91 年），巫蠱之禍起，司馬遷之友任安（字少卿）接到太子劉據發兵令，但一直按兵不動，既不助太子，亦不助武帝。事後，任安以「坐觀成敗」之罪名被處腰斬之刑。此前，任安曾寫信勸司馬遷多「推賢進士」，司馬遷則回信稱自己為「刑餘之人」，無力「推賢進士」，婉拒相救，並透露自己為完成《史記》以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而不惜接受宮刑的心路歷程。字裏行間，司馬遷以極其激憤的心情，悲痛申述自己遭遇的不公平對待，大膽揭露了朝廷大臣的寡情自私，甚至還不加掩飾地流露出對漢武帝不辨是非、剛愎自用的不滿，揭示出「人固有一死，或重於泰山，或輕於鴻毛」的生死觀，以及自己為實現理想而甘受屈辱的堅毅精神。除〈報任安書〉外，司馬遷於《史記》中往往詳記武帝之弊，而略記其功，似乎亦暗暗顯露其不滿之情。東漢衛宏《漢書舊儀》注曰：「司馬遷作〈景帝本紀〉，極言其短及武帝過，武帝怒而

削去之。後坐舉李陵，陵降匈奴，故下遷蠶室。有怨言，下獄死。」（引自裴駰《史記集解・太史公自序》注）又三國時王肅曰：「司馬遷記事，不虛美，不隱惡。劉向、揚雄服其善敘事，有良史之才，謂之實錄。漢武帝聞其述史記，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，於是大怒，削而投之。」（陳壽《三國志・魏書・王肅傳》）其謂司馬遷「有怨言」，於論著中極言漢室及武帝之過，似非無據之論。

或許如此，《史記》完稿後，司馬遷親手抄寫正本、副本兩種，「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」，並未流布於市，至西漢末年仍不易得到，甚至一度被列為禁書。及至漢宣帝時，司馬遷外孫楊惲祖述《史記》，認為其價值堪比《春秋》，遂加以公布，《史記》得以廣泛流傳。總之，《史記》的成書和流傳過程甚為坎坷，其中凝聚著司馬談、司馬遷及其後人的大量心血。魯迅《漢文學史綱要》認為：「武帝時文人，賦莫若司馬相如，文莫若司馬遷。」又謂司馬遷為文「不拘於史法，不囿於字句，發於情，肆於心而為文」，將《史記》譽為「史家之絕唱，無韻之《離騷》」，評價極高，誠為不朽之作。

至於本篇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，故事背景為戰期後期，當時戰事不斷，群雄中僅餘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、秦諸國比較可觀，史稱「戰國七雄」。其中，秦國勢力最強，在「遠交近攻」的政策下，不斷積極擴張，以期統一天下。趙國與秦國毗連，自然備受威脅，衝突不斷。但在屢立戰功的武將廉頗及外交表現突出的藺相如協力下，趙國得以抵抗秦國，成功捍衛本國利益。本文所述，即為廉、藺二人的生平事跡，藉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澠池之會」和「負荊請罪」等三個故事，通過二人種種矛盾衝突，刻劃藺相如機智勇敢的形象，讚揚廉頗勇於改過的態度，並反映出先公後私、為國忘身的寓意，對君臣之道皆有所啟發。

文中屢言「秦強而趙弱」，就當時國力言，或許不錯。然而，本來屬第二大國的齊國於前 284 年被五國聯軍擊垮後，趙國成功取而代之，除綜合國力不如秦國外，軍事實力上可謂並駕齊驅，絕非一般弱國。由於齊國衰頹，秦趙失去制約，均積極擴張勢力。前 283 年，趙將廉頗攻佔齊國昔陽（今山東曹州），秦將白起取魏國安城、北林、梁囿並進攻魏都大梁。但由於趙燕兩國發兵救魏，秦軍撤退。經此一戰，秦國意識到趙國將成為自己最大對手，恐其干涉未來的攻楚戰爭，威脅秦國吞併天下。於是，秦昭王決定先佯攻趙國，以戰迫和。前 282 年，秦將白起攻取趙國的茲氏、祁；同年樂毅率趙軍攻取魏國的伯陽。前 281 年，秦將白起攻取趙國的藺、離石和石城；同年趙決河水伐魏。前 280 年，秦將白起取趙國的代和光狼二城，斬首三萬；趙將趙奢取齊之麥丘。由此可見，在秦國一再進攻趙國的同時，趙國未有專注對抗秦國，而竟是在分兵進攻齊魏，何以如此？因為相對強大的秦國，齊、魏明顯較弱，趙國與秦國都想先吞併掉弱國，然後再集中對付強勁的對手。由於大家都有相同的戰略目標，於是才促成了前 279 年的秦趙澠池之會。結果，憑着藺相如的機智應對，秦國並未在會盟中佔得上風，趙國保全

了國家的尊嚴，也成功達成了和談。此後幾年間，兩國暫無戰事，得以積極對外擴張，進一步提升戰力。但相對而言，趙國只攻佔到齊魏的零星土地，對國力提升始終有限；至於秦國，排除了趙國的制約後，以白起、司馬錯為將，迅速攻取楚國都城郢都，佔領其西部大片領土，一步步趨向統一之路。就結果論，趙、秦在這場博弈上互有得著，趙國贏的是國家形勢，秦國卻贏得了實際利益，孰優孰劣？謹留待方家細評。

【文章結構】

本文共有七段，按其內容，可概分為以下四個部份：

分部	段意	主旨
第一部分 (第 1 段)	交代故事人物 ✧ 廉頗：「趙之良將」「拜為上卿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」 ✧ 藺相如：「趙人」「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」	介紹廉頗和藺相如的背景和官位，突顯兩人身份地位懸殊。
第二部分 (第 2-4 段)	敘述「完璧歸趙」事件 起因： ✧ 秦國要求以十五城交換趙國的和氏璧。 ✧ 趙王感到進退兩難，無法議定計策。 ✧ 繆賢認為藺相如智勇兼備，推薦他出使秦國。 ✧ 藺相如為趙王分析形勢，提出「寧許以負秦曲」的對策，並自告奮勇出使，保證完璧歸趙。 過程： ✧ 秦王在章臺接見藺相如，又把璧玉傳給妃嬪及侍從，態度傲慢無禮。 ✧ 藺相如察覺秦王無意償城，遂以璧玉有瑕疵為由，趁機取回，並作勢	交代「完璧歸趙」的起因、過程及結果，突顯藺相如智勇兼備的表現。

	要撞碎璧玉，逼使秦王答應償城。 ✧ 藺相如施緩兵之計，要求秦王齋戒五天，設九賓之禮，以拖延時間，暗裏命人把璧玉送回趙國。 ✧ 五天後，藺相如坦言已將璧玉送返趙國，要求秦王先割城池予趙國，自己願受湯鑊之刑。 結果： ✧ 秦王無奈，但為保全兩國友好關係，只好禮待藺相如，並將他送返趙國。 ✧ 藺相如因功獲封為上大夫。 ✧ 秦國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。	
第三部分 (第 5-6 段)	敍述「澠池之會」事件 起因： ✧ 秦國兩度攻打趙國，奪石城，殺趙軍二萬人。 ✧ 秦王約趙王在澠池會面，聲稱想修好兩國關係。 過程： ✧ 趙王不欲赴會，藺相如與廉頗勸他不要示弱，於是趙王與相如一同前往澠池。 ✧ 廉頗主動與趙王約定，如三十日不見趙王回國，就立太子繼位，以免秦國有機可乘；自己亦留守戒備，在接壤一帶部署大批兵馬，使秦國不敢妄動。 ✧ 會中，秦王請趙王彈瑟，並請史官記下「秦王令趙王鼓瑟」；藺相如以死相脅，逼使秦王擊缶，亦請史官	交代「澠池之會」的起因、過程及結果，突顯藺相如心思縝密、不畏強權、機智雄辯的個性，並顯現廉頗顧慮周全的一面。

	記下「秦王為趙王擊缶」。 ✧ 秦國群臣請趙國割十五城為秦王賀壽，藺相如馬上要求秦國以首都咸陽為趙王賀壽。 結果： ✧ 秦國無法佔得上風，趙國免於受辱。 ✧ 由於趙國預設重兵，秦國未敢妄動，趙王安全返國。	
第四部分 (第 7 段)	敍述「負荊請罪」事件 起因： ✧ 藺相如因澠池之會有功，獲封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上。 ✧ 廉頗不甘屈居藺相如之下，揚言要羞辱他。 過程： ✧ 藺相如每逢上朝，即推說抱恙，避免跟廉頗爭逐位次先後。 ✧ 藺相如在路上碰見廉頗，即把車子轉向迴避，以免發生衝突。 ✧ 門客以為藺相如懦弱，提出請辭。 ✧ 藺相如解釋自己並非畏懼廉頗，而只是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。 結果： ✧ 廉頗得悉藺相如的用心後，肉袒負荊，親身向其請罪。 ✧ 廉、藺二人和好，自此結為刎頸之交。	交代「負荊請罪」的起因、過程及結果，突顯藺相如的胸襟廣闊與其先公後私的精神，以及廉頗知錯能改、勇於承擔的氣魄。

【學習重點】

1. 瞭解作者的成長經歷，知人論世，提醒自己要自強不息，擁有為理想奮鬥的堅毅志氣。
2. 瞭解本文的寫作背景，探索本文的意義與價值。
3. 重溫戰國時代的文化與特色，鞏固文史常識。
4. 通讀篇章文意，辨識其字形字音，加強閱讀古文之能力。
5. 理解本文所見文言句式，如省略句、被動句、判斷句、倒裝句等，加強閱讀古籍的能力。
6. 掌握人物描寫的手法，包括外貌、語言、行動及心理描寫等。
7. 掌握對比襯托、氣氛渲染的敍事手法。
8. 重溫本篇所見修辭，例如誇張、對比、反問、設問、借代、借喻、頂真等，並嘗試自行造句，提升語文表達能力。
9. 重溫本篇所見成語，如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怒髮衝冠」、「負荊請罪」、「刎頸之交」等。
10. 反思朋友一倫之要，以「刎頸之交」引起，比照「管鮑之交」、「杵臼之交」、「知音之交」、「莫逆之交」等故事。
11. 根據作品內容，評論人物性格，理解作者的褒貶意義，並能見賢思齊、見不賢而內自省，培育團結合作、先公後私、敢作敢為等不同品德。
12. 根據篇章所述，比較古今思想與文化之異同，鞏固通識及思辨能力。
13. 閱讀延伸篇章，並加以比較，訓練多角度思考，以及觸類旁通的能力。

【文本導讀】

廉頗[1]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十六年[2]，廉頗為趙將[3]伐齊[4]，大破之，取陽晉[5]，拜為上卿[6]，以勇氣聞於諸侯[7]。藺相如[8]者，趙人也，為趙宦者令[9]繆賢[10]舍人[11]。

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[12]。秦昭王[13]聞之，使人遺趙王書[14]，願以十五城請易[15]璧。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[16]：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[17]；欲勿予[18]，即患[19]秦兵[20]之來。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[21]，未得。宦者令繆賢曰：「臣舍人藺相如可使。」王

問：「何以知之[22]？」對曰：「臣嘗[23]有罪，竊計[24]欲亡走燕[25]，臣舍人相如止臣，曰：『君何以知燕王[26]？』臣語[27]曰：『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[28]上，燕王私握臣手，曰「願結友。」以此知之，故欲往。』相如謂臣曰：『夫[29]趙彊[30]而燕弱，而君幸[31]於趙王，故燕王欲結於君。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留君，而束[32]君歸趙矣。君不如肉袒[33]伏斧質[34]請罪，則幸[35]得脫矣。』臣從其計，大王亦幸赦[36]臣。臣竊以為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。」於是王召見，問藺相如曰：「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[37]之璧，可予不[38]？」相如曰：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。」王曰：「取吾璧，不予我城，奈何？」相如曰：「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，曲[39]在趙；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均之二策[40]，寧許以負秦曲[41]。」王曰：「誰可使者？」相如曰：「王必[42]無人，臣願奉[43]璧往使。城入[44]趙，而璧留秦；城不入，臣請[45]完[46]璧歸趙。」趙王於是遂[47]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。

秦王坐章臺[48]見相如，相如奉璧奏[49]秦王。秦王大喜，傳以示美人[50]及左右[51]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意償[52]趙城，乃前曰：「璧有瑕[53]，請指示王。」王授[54]璧，相如因[55]持璧，卻立[56]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[57]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[58]召羣臣議，皆曰秦貪，負其彊[59]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。議不欲予秦璧。臣以為布衣之交[60]尚不相欺，況大國乎！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[61]，不可。於是趙王乃齋戒[62]五日，使臣奉璧，拜送書於庭[63]。何者？嚴[64]大國之威以修敬[65]也。今臣至，大王見臣列觀[66]，禮節甚倨[67]；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臣觀[68]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故臣復[69]取璧。大王必欲急臣[70]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」相如持其璧睨[71]柱，欲以擊柱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辭謝[72]固請[73]，召有司[74]案圖[75]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[76]予趙。相如度[77]秦王特以詐詳為[78]予趙城，實不可得，乃謂秦王曰：「和氏璧，天下所共傳[79]寶也。趙王恐，不敢不獻。趙王送璧時，齋戒五日，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[80]於廷[81]，臣乃敢上璧。」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[82]，遂許[83]齋五日，舍相如廣成傳[84]。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[85]不償城，乃使其從者[86]衣褐[87]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[88]，歸璧于趙。

秦王齋五日後，乃設九賓禮於廷，引[89]趙使者藺相如。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繆公[90]以來二十餘君，未嘗有堅明約束[91]者也。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[92]，故令人持璧歸，間[93]至趙矣。且秦彊而趙弱，大王遣一介之使[94]至趙，趙立奉璧來。今以秦之彊而先割十五都予趙，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？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[95]，臣請就湯鑊[96]。唯[97]大王與羣臣孰[98]計議之！」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[99]。左右或[100]

欲引[101]相如去，秦王因[102]曰：「今殺相如，終不能得璧也，而絕秦趙之驩，不如因[103]而厚遇[104]之，使歸趙，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[105]！」卒[106]廷見相如，畢禮而歸之[107]。相如既[108]歸，趙王以為賢大夫[109]，使不辱於諸侯，拜[110]相如為上大夫[111]。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。

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[112]。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

秦王使[113]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為好會[114]於西河外澠池[115]。趙王畏秦，欲毋[116]行。廉頗、藺相如計曰：「王不行，示趙弱且怯[117]也。」趙王遂行，相如從。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[118]曰：「王行，度道里[119]會遇[120]之禮畢，還，不過三十日。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，遂與秦王會澠池。秦王飲酒酣[121]，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[122]。」趙王鼓瑟[123]。秦御史[124]前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」藺相如前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為秦聲[125]，請奏盆缶秦王[126]，以相娛樂。」秦王怒，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。相如曰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[127]矣！」左右欲刃[128]相如，相如張目叱[129]之，左右皆靡[130]。於是秦王不懌[131]，為一擊缶。相如顧[132]召趙御史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為趙王擊缶。」秦之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[133]。」藺相如亦曰：「請以秦之咸陽[134]為趙王壽。」秦王竟酒[135]，終不能加勝[136]於趙。趙亦盛[137]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既罷[138]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[139]。廉頗曰：「我為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[140]，而位居我上，且相如素賤人[141]，吾羞，不忍[142]為之下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[143]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朝時，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[144]。已而[145]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[146]避匿。於是舍人相與[147]諫[148]曰：「臣所以去[149]親戚而事[150]君者，徒慕君之高義[151]也。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，且庸人[152]尚羞之，況於將相[153]乎！臣等不肖[154]，請辭[155]去。」藺相如固[156]止之，曰：「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[157]？」曰：「不若也。」相如曰：「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[158]之，辱其羣臣，相如雖駑[159]，獨[160]畏廉將軍哉？顧[161]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[162]兩虎共鬬，其勢不俱生。吾所以為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[163]也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[164]，因賓客[165]至藺相如門謝罪。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[166]寬[167]之至此也。」卒相與驩，為刎頸之交[168]。

註釋

1. **廉頗**：嬴姓，廉氏，名頗【㊥ po1 皤（滂禾切）；㊤ pō】，生卒年不詳，戰國末期趙國著名將領。《千字文》曰：「起翦頗牧，用軍最精。宣威沙漠，馳譽丹青。」後人遂將廉頗與白起、王翦、李牧並稱為「戰國四大名將」。

2. **趙惠文王十六年**：**趙惠文王**，原名趙何（約前 309-前 266 年），趙武靈王次子。十六年，時公元前 283 年。案：趙取齊陽晉之事，《史記．六國年表》載為趙惠文王十五年（前 284）事：「（趙）十五：取齊昔陽。」與此處所記稍有出入。

3. **為趙將**：擔任齊國將領。**為**【㊥ wai4 圍；㊤ wéi】，作，任。《爾雅．釋言》：「作，造，爲也。」**將**【㊥ dzoeng3 醬；㊤ jiàng】，將領。

4. **伐齊**：攻伐齊國。**伐**，討伐，進攻。甲骨文作 ，从「戈」从「人」，象以戈刃橫於人頸之形，本義為斬首，引伸指砍伐、攻伐。《說文》：「伐，擊也。」

5. **陽晉**：地名，今山東省鄆城縣西。

6. **拜為上卿**：封為上卿。**拜**，任官，授職。拜為古代一種禮節，本指人低頭拱手行禮，或兩手扶地跪下磕頭，因授職儀式上需行拜禮敬謝，故名。**上卿**，古代官名。秦以前官職概有卿、大夫、士等級，各級又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上卿為最高等級的官員，相當於宰相之位。

7. **以勇氣聞於諸侯**：倒裝句，即「以勇氣於諸侯聞」，指以勇氣聞名於諸侯。**聞**【㊥ man6 問；㊤ wén】，甲骨文作 ，象人以手掩口，聳耳以聽之形，會聽聞之意（于省吾說）。引申而指聲名傳揚，聞名也。

8. **藺相如**：戰國趙人，生卒年不詳。**藺**【㊥ loen6 吝；㊤ lìn】，源於周王室姬姓，春秋時晉獻公後裔恒叔子姬萬獲封於韓地（今陝西韓城），遂以韓為氏。後代有韓康於趙國為官，因功獲封於藺地（今山西柳林縣孟門），其後人遂稱藺氏。

9. **宦者令**：宦官的頭目。《集韻》：「令，官署之長。」

10. **繆賢**：戰國趙人，生卒年不詳。《後漢書．宦者列傳》以其為宦者模範：「宦人之在王朝者，其來舊矣。將以其體非全氣，情志專良，通關中人，易以役養乎？然而後世因之，才任稍廣，其能者，則勃貂、管蘇有功於楚、晉，景監、繆賢著庸於秦、趙。」**繆**【㊥ miu6 妙；㊤ miào】，姓氏，《史記．儒林列傳》：「蘭陵繆生。」《史記索隱》曰：「繆氏，出蘭陵。」粵音本讀作「茂」（mau6），今多讀作「妙」（miu6）。《正字通》：「今姓繆讀若妙，變音，非本音也。」馮田獵《粵語同音字典》：「繆：姓氏，或讀作妙。見《德芸字典》。按此字用作姓氏時在粵系裏廣州一帶讀作謬音，而中山一帶則讀作妙音。據

姓源讀妙因方音系出蘭陵，至讀茂者則不經蘭陵而分佈各地。」

11. 舍【㊥ se3 卸；㊥ shè**】人：**門客。《周禮．地官司徒》：「舍人：掌平宮中之政，分其財守，以法掌其出入。」舍人本指宮內之人，多為國君之親近屬官，後泛指左右親信或門客。《漢書．高帝紀》顏師古注云：「舍人，親近左右之通稱也。」戰國時代，貴族間流行供養具不同才能之士人為門客，如孟嘗君門下有食客三千人，尤為著名。

12. 和氏璧：寶玉名。相傳春秋時楚人卞和發現一塊璞玉，將之進獻楚厲王、武王，惟王不識玉，以其為詐，斷之雙足；後文王即位，命玉匠細鑒，確認果為寶玉，遂將之雕成玉璧，命名為「和氏璧」。璧者，一種圓環狀、中心有孔的玉器，多用以禮天，後泛指玉器。《爾雅》：「肉（玉身）倍好（孔）謂之璧，好倍肉謂之瑗，肉好若一謂之環。」《周禮．春官．大宗伯》：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：以蒼璧禮天，以黃琮禮地。」《韓非子．和氏》：「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，厲王使玉人相之，玉人曰：『石也。』王以和為誑，而刖其左足。及厲王薨，武王即位，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，武王使玉人相之，又曰『石也』，王又以和為誑，而刖其右足。武王薨，文王即位，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之以血。王聞之，使人問其故，曰：『天下之刖者多矣，子奚哭之悲也？』和曰：『吾非悲刖也，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，貞士而名之以誑，此吾所以悲也。』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，遂命曰：『和氏之璧。』」

13. 秦昭王：嬴姓，名稷，一名則，秦惠文王之子，亦稱秦昭襄王（前 325-前 251 年）。

14. 遺趙王書：送信給趙王。**遺【**㊥ wai6 胃；㊥ wèi**】**，送。《廣雅》：「遺，送也。」《周禮．地官司徒》鄭玄注「遺人」曰：「以物有所饋遺。」**書**，信函，文件。《說文》：「書，箸也。从聿，者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箸於竹帛謂之書。」本義為書寫，引申指書寫之文件。

15. 易【㊥ jik9 亦；㊥ yì**】：**換，交易。

16. 謀：謀劃，商議。《說文》：「慮難曰謀。」

17. 徒見欺：白白被騙。**徒**，徒然，平白。《廣韻》：「徒，空也。」**見欺**，被欺騙。「見」用於動詞前，表示被動意義。

18. 欲勿予：想不給予。**欲**，想。**勿**，副詞，不，表示否定意義。**予**，給予。

19. 患：擔憂。《說文》：「患，憂也。」

20. 兵：軍隊。甲骨文「兵」字作 ，金文作 ，字形從「廾」從「斤」，會雙手持兵械之意，《說文》：「兵，械也。从廾持斤，并力之皃（貌）。」本義是兵

器，引伸指士兵及軍隊。

21. 可使報秦者：可以出使回覆秦國的人。**使**【㊥ si3 弑；㊥ shǐ】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使，令也。」本指使令，引申指受命出使，如《論語．子路》：「行己有恥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邢昺疏：「奉命出使。」**報**，回覆。《玉篇》：「報，酬也，荅（答）也。」

22. 何以知之：倒裝句，即「以何知之」，指如何得知。

23. 嘗：曾經。《廣韻》：「嘗，曾也。」

24. 竊計：私下打算。**竊**，私下，暗地裡。**計**，計劃。

25. 亡走燕：逃往燕國。**亡**，逃。《說文》：「亡，逃也。」**走**，去。**燕**【㊥ jin1 煙；㊥ yān】，國名，位於今河北省北部與遼寧省南部一帶，戰國七雄中最為弱小者。

26. 何以知燕王：倒裝句兼省略句，句本「以何知燕王」之倒裝，又省「知燕王」之事，指如何知道燕王願意收留。

27. 語【㊥ jy6 預；㊥ yù】：告訴。《廣韻》：「語，告也。」

28. 會境上：**會**，相會。**境上**，指燕趙之邊境。

29. 夫【㊥ fu4 扶；㊥ fú】：文言發語助辭，僅起提示作用，無實義。

30. 彊【㊥ koeng4「強大」之「強」；㊥ qiáng】：強。《說文》：「彊，弓有力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引申爲凡有力之稱。」

31. 幸：寵愛。《玉篇》：「幸，天子所至也，御所親愛也。」

32. 束：綑綁。《說文》：「束，縛也。」

33. 肉袒：解衣露出上身。古人在祭祀或謝罪時常以此表示恭敬或惶恐之情。**袒**【㊥ taan2 坦；㊥ tǎn】，解衣。《說文》：「袒，衣縫解也。」

34. 伏斧質：伏在刑具上。**伏**，甲骨文作 ，象人趴伏地上之形；金文兼从犬作 形，會犬趴伏伺機襲擊人之意，皆有趴下、俯伏義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伏，司也。司者，臣司事於外者也。司，今之『伺』字，凡有所司者必專守之，伏伺即服事也，引伸之爲俯伏，又引伸之爲隱伏。」徐鍇《繫傳》作：「伏，伺也。从人、犬，伺人也。」**斧質**【㊥ dzat7 鷲；㊥ zhí】，腰斬犯人的刑具。質，同「鑕」，亦作「鍖」，指腰斬用的鐵砧。《漢書．項籍傳》：「孰與身伏斧質。」顏師古注云：「質謂鍖也。古者斬人，加於鍖上而斫之也。」

35. 幸：通「倖」，僥倖。《小爾雅》：「非分而得謂之幸。」

36. 幸赦：幸，作副詞用，表示對方的行為使自己感到幸運的敬辭。**赦**，寬免罪過。《說文》：「赦，置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『赦』與『捨』音義同，非專謂赦罪也。後『捨』行而『赦』廢，『赦』專爲赦罪矣。」

37. 寡人：寡德之人，古代王侯對自稱的謙辭。

38. 可予不：可以給予否。**不【**㊐ fau2 缶；㊥ fǒu**】**，同「否」，用於疑問句末，以構成是非問句。

39. 曲：不正直，引申為理虧，過錯。《說文》：「曲，象器曲受物之形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曲，不直也。」

40. 均之二策：衡量兩個策略。**均**，《說文》：「平徧也。」本指平均、均勻，由兩兩均分之義，引申而指兩相比較、衡量。

41. 負秦曲：使秦國負上理虧之名。**負**，使動用法，即「使……承擔」之意。

42. 必：作連詞用，表示假設意義，可解作如果、假若。

43. 奉【㊐ fung6 鳳；㊥ fèng**】：**奉上。「奉」字金文作𢍏，象雙手恭敬地捧物之形。《說文》：「奉，承也。」一說，「奉」音義皆解作「捧」**【**㊐ pung2「捧場」之「捧」；㊥ pěng**】**，亦通。

44. 入：納入，指秦城劃入趙國版圖。

45. 請：敬辭，表示恭敬意義，此可解作「恭請」。

46. 完：完整，此作使動用法，指讓璧玉完整歸趙。

47. 於是遂：因此乃，猶今語「於是就」義。**遂**，副詞，就。

48. 章臺：秦宮內之臺閣名，位於今陝西省長安故城西南。《戰國策．楚策一》：「今乃欲西面而事秦，則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。」鮑彪注：「秦臺，在咸陽。」《史記．秦始皇本紀》：「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。諸廟及章台、上林皆在渭南。」案：「臺」者，居高觀物之建築，《說文》：「臺，觀四方而高者。从至从之，从高省。與室屋同意。」「章」者，當指樂章，《說文》：「樂竟爲一章。」顧名思義，章臺乃供遊樂之所。秦王不於正殿接見使臣，正顯其輕蔑態度。

49. 奏：進獻。《說文》：「奏，進也。」

50. 美人：指秦王的妃子和宮女。

51. 左右：指在秦王身邊的侍從官員。

52. 償：抵償，以等價的事物作交換。

53. 瑕：瑕疵，指玉上的斑點。《說文》：「瑕，玉小赤也。」

54. 授：交，給。《說文》：「授，予也。」

55. 因：連詞，於是，就。

56. 卻立：退後站着。**卻**，倒退。《廣韻》：「卻，退也。」

57. 怒髮上衝冠：**上**【㊥ soeng5；㊥ shàng】，動詞，豎立。**冠**【㊥ gun1 官；㊥ guān】，帽子，《說文》：「弁冕之總名也。」形容人憤怒得頭髮直豎，好像衝起帽子般的暴怒樣子。

58. 悉：全部，所有。《說文》：「悉，詳盡也。」本義為詳盡，引申而有盡、皆、全義。

59. 負其彊：**負**，倚仗。《說文》：「負，恃也。」**彊**【㊥ koeng4「強大」之「強」；㊥ qiáng】，強。

60. 布衣之交：**布衣**，麻布粗衣，借代為平民百姓。**交**，交往，交誼。

61. 逆彊秦之驩：不敢拂逆強秦的歡心，猶指不欲傷害兩國友好關係。**逆**，拂逆。《說文》：「逆，迎也。从辵屰聲。關東曰逆，關西曰迎。」本義是迎接，引申之，則反訓為逆向。一說，「逆」為「屰」之借字，甲骨文作 ，金文作 ，象倒人之形。《說文》：「屰，不順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後人多用『逆』。『逆』行而『屰』廢矣。」**驩**【㊥ fun1 歡；㊥ huān】，同「歡」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驩，馬名。古叚爲歡字。」

62. 齋戒：古人舉行祭祀前禁食以潔淨身心之舉，這裏表示趙王十分重視送璧一事。《說文》：「齋：戒，潔也。」《周易．繫辭傳》：「聖人以此齋戒。」韓康伯注：「洗心曰齋，防患曰戒。」

63. 拜送書於庭：**拜**，古代表示敬意的一種跪拜禮節。「拜」為小篆「 （捧）」之或體，《說文》：「捧，首至地也。从手、奉。…… （拜），楊雄說：『拜从兩手下。』」《周禮．春官宗伯》載有九拜大禮：「辨九拜，一曰稽首，二曰頓首，三曰空首，四曰振動，五曰吉拜，六曰凶拜，七曰奇拜，八曰褒拜，九曰肅拜。」**送書**，致送國書，以示嚴肅。**庭**，同「廷」，國君聽政的朝堂。此謂趙王以國家之禮節嚴肅看待獻璧一事。

64. 嚴：尊重，敬重。《爾雅．釋詁》：「嚴，敬也。」

65. 修敬：**修**，《說文》：「飾也。」本義為修飾、整修，引申而有修行、實行義。《國語．晉語》：「晉為盟主，而不修天罰，將懼及焉。」韋昭注：「修，行也。」**敬**，嚴肅恭敬。《說文》：「敬，肅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恭也，慎也。」**修敬**，語本《論語．憲問》：「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『修己以敬。』」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

曰：「修己者，自身也；以敬者，禮無不敬也。」此指趙王恭行兩國相交之禮，以示敬意也。

66. 列觀：一般的樓臺。**列**，《說文》：「分解也。」本義是分裂，引申而有眾多義，如《左傳．昭公二十三年》：「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」再由眾多義引申而有一般、平常之意。觀【㊥ gun3 貫；㊥ guàn】，高的樓臺，此指章臺。《廣韻》：「觀，樓觀。」《釋名．釋宮室》：「觀，觀也，於上觀望也。」

67. 倨【㊥ goey3 據；㊥ jù】：傲慢。《說文》：「倨，不遜也。」

68. 觀【㊥ gun1 官；㊥ guān】：觀察。《說文》：「觀，諦視也。」指仔細審視。

69. 復：《說文》：「往來也。」本義是往返、來回，引申為反覆、再、又。這裏指取回。

70. 必欲急臣：如果想逼迫臣。**必**，作連詞用，表示假設意義，可解作如果、假若。**急**，使動用法，指使人感到著急，有逼迫、脅逼之意。

71. 睨【㊥ ngai6 藝；㊥ nì】：斜視。《禮記．中庸》：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」朱熹《章句》：「睨，邪（斜）視也。」

72. 辭謝：請罪道歉。**辭**，請求。《國語．魯語下》：「魯大夫辭而復之。」又〈晉語九〉：「大夫辭之。」韋昭並注云：「辭，請也。」**謝**，道歉，謝罪。《戰國策．秦策一》：「嫂蛇行匍伏，四拜，自跪而謝。」高誘注：「謝，謝前不炊之過也。」袁宏《後漢紀．孝獻皇帝紀二》：「帝深切責讓，讓辭謝，僅而得免。」

73. 固請：極力、再三請求。**固**，一再。《廣韻》：「固，再辭也。」《尚書．大禹謨》：「禹拜稽首，固辭。」孔安國傳：「再辭曰固。」**請**，請求。

74. 有司：主管的官員。古代設官分職，各有專司，故稱官吏為「有司」。此指掌管國家版圖的官吏。

75. 案圖：按着地圖。**案**，同「按」，指以手按下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按，下也。以手抑之使下也。」**圖**，地圖。《周禮．天官冢宰》：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。」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「圖，地圖也。」

76. 都：城邑。《左傳．莊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；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」

77. 度【㊥ dok9 鐸；㊥ duó】：揣度，考慮估量。下文諸「度」字均與此同義。

78. 特以詐詳為：特，只不過。**詐**，騙。《說文》：「詐，欺也。」**詳【㊥ joeng4 洋；㊥ yáng】**，同「佯」，假裝。**為【㊥ wai4 圍；㊥ wéi】**，作。《爾雅．釋言》：「作，造，爲也。」

79. 共傳：共同傳揚，公認的。

80. 設九賓：安排九賓大禮。**賓【**㊥ ban3 殯；㊥ bìn**】**，同「儐」，指迎接賓客者，《玉篇．人部》：「儐，出接賓曰儐。」**九賓**，又稱「九儀」，由九個禮賓人員依次傳呼，接引賓客上殿，為古代外交上最為隆重的禮節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韋昭曰：「九賓則《周禮》九儀。」案：《周禮．秋官司寇》：「以九儀辨諸侯之命。」鄭玄注云：「九儀謂命者五：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也；爵者四：孤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」

81. 廷：朝廷，古代君王辦事及發佈政令的正殿。《論語．鄉黨》：「其在宗廟朝廷。」邢昺疏：「朝廷，布政之所。」

82. 彊奪：強奪。**彊【**㊥ koeng5 襁，「勉強」之「強」；㊥ qiǎng**】**，本字作「勥」或「彊」，強迫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勥，迫也。从力，強聲。古文从彊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迫者，近也。按所謂實偪處此也。『勥』與『彊』義別。『彊』者，有力；『勥』者，以力相迫也。凡云『勉勥』者，當用此字。今則用『強』、『彊』而『勥』、『彊』廢矣。」古表強大之「彊」、勉強之「勥/彊」，今皆假作「強」字。

83. 許：應允，聽從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許，聽言也，聽從之言也。耳與聲相入曰聽，引伸之凡順從曰聽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許，從也。」

84. 舍相如廣成傳：安置相如在廣成旅舍。**舍【**㊥ se3 卸；㊥ shè**】**，金文作 ，象客舍之形。《說文》：「舍，市居曰舍。」作動詞用，則有入住、安置義。**傳【**㊥ dzyn3 鑽；㊥ zhuàn**】**，傳舍，戰國時安置食客的宿舍。《史記．孟嘗君傳》：「馮驩曰：『聞君好士，以貧身歸於君。』孟嘗君置傳舍十日。」**廣成**，旅舍之名。

85. 決負約：必定違背約定。**決**，副詞，必定。**負**，違反。《類篇》：「負，違也。」**約**，約定。

86. 使其從者：派遣他的隨從。**使【**㊥ si2 史；㊥ shǐ**】**，派使。**從【**㊥ tsung4 蟲；㊥ zòng**】者**，隨從。

87. 衣褐：穿上粗布衣服，打扮成普通百姓。**衣【**㊥ ji3 意；㊥ yì**】**，作動詞用，解作穿上。**褐【**㊥ hot8 喝；㊥ hè**】**，粗布衣服。《說文》：「褐，編枲韈。一曰粗衣。」《孟子．公孫丑》：「自反而縮，雖褐寬博，吾不惴焉。」朱熹《章句》：「褐，毛布……賤者之服也。」

88. 從徑道亡：由小路逃走。**徑道**，小路。《禮記．月令》：「塞徯徑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徯徑，細小狹路。」**亡**，逃。《說文》：「亡，逃也。」

89. 引：牽引，此表示引領、延請義。

90. 繆公：繆【㊥ muk9 木；㊥ mù】，通「穆」。繆公，又稱秦穆公（前 683-前 621 年），嬴姓，趙氏（一說秦氏），名任好，春秋時秦國第九位國君，春秋五霸之一。由春秋至戰國，自穆公及昭王，秦歷二十一君。

91. 堅明約束：堅守盟約規定。**堅**，堅固，《說文》：「堅，剛也。」此作動詞用，有堅持、信守之意。**明**【㊥ mang4 萌；㊥ méng】，通「盟」，指同盟。《詩經．小雅．黃鳥》：「不可與明。」鄭玄箋：「明，當爲盟。盟，信也。」**約束**，約定與管束，指盟約。案：諸家多釋「堅明」為「堅守」，乃想當然之引申，「明」本無守義也。

92. 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：實在擔心被大王欺騙而有負趙國。**誠**，真誠，引申而有真實、實在義。《禮記．中庸》：「誠者，天之道也。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」朱熹《章句》云：「誠者，眞實無妄之謂。」**見欺**，被欺騙。「見」用於動詞前，表示被動意義。**負**，辜負，對不起。

93. 閒【㊥ gaan3 諫；㊥ jiàn】**：**同「間」，私行。《說文》：「間，隙也。」本義是間隙，引申有伺間隙而行，即悄悄私行義。《史記．陳勝世家》：「間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。」《史記索隱》引鄭氏云：「間，謂竊令人行也。」又引孔文祥云：「竊伺間隙，不欲令衆知之也。」案：諸家或釋「間」為「間道」，指走小道、捷徑，亦可備一說。又上引《索隱》嘗引服虔云：「間音『中間』之『間』。」則「間」如讀作「艱」（gaan1）音，亦未必無據。

94. 遣一介之使：派遣一個普通使臣。**遣**，派遣。**介**，量詞，同「个」，如《尚書．秦誓》：「若有一介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介，本作个。」《六書本義》：「个，竹一枝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个，箇、枚也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箇，或作个。半竹也。……竹字象林立之形，一莖則一个也。」「个」同「箇」，指一個、獨個，故引申有普通及微不足道之義。一說，「介」通「芥」，如《孟子．萬章上》：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」朱熹《集注》：「介，與草芥之芥同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五：「介，微也。」「芥」表草芥義，故引申而有微賤義，亦通。**使**，使者。

95. 誅：殺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誅，討也。凡殺戮、糾責皆是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誅，殺也。」

96. 就湯鑊：就，趨向，引申指接受。《廣韻》：「就，成也，迎也。」**湯**，沸水。《說文》：「湯，熱水也。」**鑊**，古代烹煮食物的無足大鼎。《淮南子．說山訓》：「嘗一臠肉，知一鑊之味。」高誘注：「有足曰鼎，無足曰鑊。」**湯鑊**，古代用以烹人的刑具，此指接受烹死的刑罰。

97. 唯：語氣助辭，用於句首，表示希望、祈使意義。

98. 孰【㊥ suk9 淑；㊥ shú】**：**通「熟」，成熟，表示詳審、慎辨義。《莊子．列

御寇》：「莫覺莫悟，何相孰也！」郭慶藩《集釋》引郭嵩燾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孰，食餘也。』（榮案：引文不當，《說文》「孰」字本作「𩚬」，釋曰：「食飪也。」）孰食曰孰，假借為詳審之義……言莫之覺悟而終不自審也。」

99. 嘻【㊥ hei1 希；㊤ xī**】：**嘆詞，形容笑聲，此指苦笑。《漢書・灌夫傳》：「夫怒，因嘻笑曰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嘻，强笑也。」

100. 或：文言不定指代詞，表示有些人、某些人。

101. 引：牽引，此表示拉扯義。

102. 因：連詞，於是，就。

103. 因：順勢。《莊子・養生主》：「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導大窾，因其固然。」《文選・賈誼〈過秦論〉》：「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。」

104. 厚遇：善待。**厚**，《玉篇》：「不薄也，重也。」本指厚重，此作動詞用，指優厚。**遇**，對待、接待。

105. 邪【㊥ je4 爺；㊤ yé**】：**同「耶」，文言疑問詞。《康熙字典》：「邪：又助語，又疑辭，經傳俱作邪，俗作耶。」

106. 卒：副詞，終究，終於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卒，盡也。」《尚書・堯典》：「卒乃復。」孔安國傳：「卒，終也。」

107. 畢禮而歸之：畢，完成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：「唯爲社田，國人畢作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畢，盡也。」**禮**，禮儀，禮節。**歸**，使動用法，即使他歸去義。

108. 既：已經。《說文》：「既，小食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引伸之義爲盡也、已也。」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：「小食易盡，故引伸為盡也、已也。」案：「既」字甲骨文作𠬝、𠬝、𠬝諸形，象人背對食器之貌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曰：「契文象人食已，顧左右而將去之也。」

109. 賢大夫：賢於大夫。**賢**，表示具有才能，《說文》：「賢，多才也。」案：諸家多譯「賢大夫」為「賢能的大夫」，惟相如當時僅為繆賢舍人，並未拜為大夫，日人瀧川龜太郎《史記會注考證》注引李笠曰：「『賢』下『大夫』二字，蓋涉下文誤衍，時相如為繆賢舍人，未為大夫。」所謂衍文之說，並無實據，惟相如未為大夫之質疑，則屬合理。考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載道：「（顏回、子貢、子路）三人皆賢夫子，而為夫子役，何也？」《論衡・定賢》所引近同，其「賢夫子」者，猶賢於夫子之意。又《新序・雜事四》：「楚亭人心惡梁亭之賢己。」「賢己」意指賢於自己。所謂「賢大夫」者，句式與上引「賢夫子」、「賢己」同，疑當指賢於大夫，即其才能勝於一般大夫，故方獲封為上大夫也。（詳參何志華：〈香港中學中國語文科古文注釋商榷〉，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 13 期，1991 年 3 月，頁 29-30。）

110. 拜：授與、任命。「拜」本指古代一種拜手或跪拜的禮節，引申之，凡以一定禮節授與某人名義或職位，均可概稱為拜，如拜官、拜相、拜將、拜師等。

111. 上大夫：官職名，大夫之最高位者，僅次於卿。

112. 拔石城：拔，取，此指攻陷。《增韻》：「拔，攻而舉之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：「攻碭，三日拔之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拔者，破城邑而取之，言若拔樹木，並得其根本也。」**石城**，趙國邑地，《史記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「石城，在相州林慮縣西南九十里。」位於今河南省林縣西南。案：《史記・趙世家》：「十八年，秦拔我石城。」載其事發生於趙惠文王十八年（前 281 年），即與藺相如「完璧歸趙」之事相隔兩年。

113. 使【㊐ si2 史；㊥ shǐ**】：**動詞，命令，引申有派遣義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使，令也。……令者，發號也。」《逸周書・度邑》：「予有使汝。」朱右曾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》：「使，猶命也。」

114. 為好會：相與友好會晤，泛指諸侯間之相會結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乃使使告魯為好會，會於夾谷。」《說苑・奉使》：「晉楚之君相與為好會於宛丘之上。」**為【**㊐ wai4 圍；㊥ wéi**】**，與、同，《論語・衛靈公》：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。」《鹽鐵論・憂邊》引作：「道不同不相與謀。」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於《史記・孟子荀大卿列傳》「豈寡人不足為言邪」句下案曰：「與、為，一聲之轉，故謂『與』曰『為』。」**好【**㊐ hou2「美好」之「好」；㊥ hǎo**】**，友好。**會【**㊐ wui6 匯；㊥ huì**】**，《說文》：「合也。」本指聚會、會面，引申指結盟。《禮記・檀弓》：「周人作會，而民始疑。」鄭玄注：「會，謂盟也。」案：「為好會」泛指結盟，古籍屢出，或簡稱「好會」，如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：「與魯定公好會夾谷。」〈楚世家〉：「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，結和親。」亦可簡稱「好」，如《周禮・春官宗伯》：「琬圭以結好。」《左傳・文十二年》：「藉寡君之命，結二國之好。」或簡稱「會」，如《禮記・檀弓》：「周人作會，而民始疑。」《左傳・昭三年》：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」

115. 西河外澠池：西河，秦地名，今陝西省大荔縣一帶，指渭南市以東黃河沿岸。**澠【**㊐ man5 敏；㊥ mǐn**】城**，古城，位於今河南澠池縣西，戰國時處趙、秦兩地邊境。

116. 毋【㊐ mou4 巫；㊥ wú**】：**不，表示否定意義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毋，止之詞也。」

117. 怯【㊐ hip8 歉；㊥ qiè**】：**怯懦。本字作「狿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多畏也。从犬去聲。怯，杜林說：狿从心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本謂犬，叚借謂人。」

118. 訣【㊐ kyt8 缺；㊥ jué**】：**告別，多含有死別之意。《說文》：「訣別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死別也。」案：此暗示趙國擔心會面有詐，秦國有可能扣留趙王以作

威脅，其事當以楚懷王之下場為鑒。公元前 299 年（楚懷王三十年），秦昭王約楚懷王於武關會面。懷王不聽昭雎、屈原勸告，結果被秦國劫持扣留。秦王脅迫楚國割地，懷王不肯；楚人遂立太子橫為王，是為楚頃襄王。最終，懷王於前 296 年（頃襄王三年）在秦國病逝，楚人舉國悲痛，屈原撰《思美人》以紀念之。

119. 度道里：度【㊥ dok9 鐸；㊤ duó】，揣度，考慮估量。**道里**，道路的里數，泛指路程。

120. 會遇：會面。**會**【㊥ wui6 匯；㊤ huì】，聚會。《說文》：「會，合也。」《尚書・洪範》：「會其有極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會，謂集會。」**遇**，《玉篇》：「見也，道路相逢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不期而會也。」本指相逢、不期而會，此泛指一般見面。

121. 酣【㊥ ham4 含；㊤ hān】：飲酒之樂，形容痛快盡興之貌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酣，酒樂也。張晏曰：中酒曰，引申爲凡飽足之偁。」

122. 瑟【㊥ sat7 室；㊤ sè】：古代撥弦樂器，形似古琴，相傳為伏羲所創。《說文》：「瑟，庖犧所作弦樂也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云：「伏羲作瑟，造《駕辯》之曲。」據傳世文獻所載，瑟樂流行甚早，西周時期已見，如《詩經・周南・關雎》：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」《尚書・益稷》：「夔曰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，以詠，祖考來格。」

123. 鼓瑟：彈奏瑟樂。**鼓**，甲骨文作 [illegible] 形，會手拿鼓槌敲擊鼓之意，本義是打鼓。瑟以撥弦發聲，並非敲擊類樂器，此以「鼓」之敲擊義作引申，泛指一般彈奏，例如鼓琴、鼓鐘等。《詩經・小雅・白華》：「鼓鍾（鐘）于宮、聲聞于外。」《荀子・勸學》：「昔者瓠巴鼓瑟，而流魚出聽；伯牙鼓琴，而六馬仰秣。」

124. 御史：官職名，即史官，立君左右之文書官員，專記國事。

125. 聲：音樂。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聲，音也。『音』下曰：『聲也。』二篆爲轉注，此渾言之也。析言之，則曰：『生於心，有節於外，謂之音。宮商角徵羽，聲也；絲竹金石匏土革木，音也。』」

126. 奏盆缶秦王：奏，進獻。《說文》：「奏，進也。」**盆**，瓦器。《廣韻》：「盆，瓦器。」**缶**【㊥ fau2「否定」之「否」；㊤ fǒu】，同「缶」，亦為盛物瓦器，可以敲擊為樂。《集韻》：「缶或从瓦作缶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謌（歌）。」案：李斯《諫逐客書》曰：「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，而歌呼嗚嗚快耳者，真秦之聲也；鄭、衛、桑閒、昭、虞、武、象者，異國之樂也。」知鼓缶確為秦樂。惟《新序・刺奢》：「齊景公飲酒而樂，釋衣冠自鼓缶。」是鼓缶為樂，亦不獨秦人所尚也。

又案：「請奏盆缶秦王」句，諸家多釋「奏」為進獻，句意指「請容我奉上盆缶給奏王」。惟此說頗覺牽強，若果為此意，其構句當作「請奏秦王盆缶」或「請奉盆缶」。從文氣及句子結構言，此句當與前文「請奏瑟」對舉，「奏」指演奏，「秦王」二字則為衍文，疑當為後世傳鈔手民之誤。今姑從原文強釋之。

127. 以頸血濺大王：以項頸的血濺到大王身上，暗示將以命相搏，同歸於盡。

128. 刃：《說文》：「刃，刀堅也，象刀有刃之形。」本指刀鋒，轉作動詞用，指用刀刺殺。

129. 叱【㊐ tsik7 斥；㊥ chì**】**：厲聲呵斥。《說文》：「叱，訶也。」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。」

130. 靡【㊐ mei5 美；㊥ mǐ**】**：倒下貌，引申指退散。《說文》：「靡，披靡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靡，偃也，曳也，散也。」《周易．中孚》九二：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靡，散也。」

131. 懌【㊐ jik9 翼；㊥ yì**】**：喜悅。《說文》：「懌，說（悅）也。」《漢書．蕭何傳》：「上不懌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懌，悅也。」

132. 顧：回頭，回望。《說文》：「顧，還視也。」

133. 壽：祝壽。《說文》：「壽，久也。」《詩經．小雅．天保》：「如月之恒，如日之升，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」本義是長久、長壽，作動詞用則為祝壽，指向別人敬酒或贈送財物，如《史記．刺客列傳》：「嚴仲子奉黃金百溢，前為聶政母壽。」

134. 咸陽：秦國首都，位於今陝西省咸陽市東北。

135. 竟酒：酒席完畢。**竟【**㊐ ging6 瘔，今讀 ging2 境；㊥ jìng**】**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樂曲盡爲竟，曲之所止也。引伸之，凡事之所止、土地之所止皆曰竟。」本義為奏樂完畢，泛指完畢義。《玉篇》：「竟，終也。」**酒**，酒宴，酒席。

136. 加勝：指力壓而取得優勢。

137. 盛：盛大。《廣雅》：「盛，多也。」

138. 罷：結束。《玉篇》：「罷，休也，已也。」

139. 位在廉頗之右：地位在廉頗之上。***右***，臣之尊位也。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注此句云：「秦漢以前用右為上。」又《史記．陳丞相世家》：「乃以絳侯勃為右丞相，位次第一。平徙為左丞相，位次第二。」《漢書．諸侯王表序》：「作左官之律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漢時依上古法，朝廷之列以右為尊。」皆謂古人以右為尊。

案：關於古人「尊左」或「尊右」說，聚訟紛紜，詳可參閱清人趙翼《陔餘叢考．尚左尚右》。據傳世文獻所見，古人向以左為尊，如《老子》第三十一章：「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」《儀禮．既夕禮》：「吉事交相左，凶事交相右。」清楚說明古人「尊左」之思想。至於「尊右」之說，興於秦漢，尤多見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對後世頗有影響。其實，「尊右」與「尊左」，本一體兩面，其理無異。《淮南子．繆稱訓》曰：「凡高者貴其左，故下之于上曰左之，臣辭也；下者貴其右，故上之於下曰右之，君讓也。」清楚說明「君尊左」、「臣尊右」之理。蓋左為尊位，故君王在上則以左為尊；臣者在下，不可僭君，則以右為尊也。臣之右位，即君之左位，兩者本相對而論，並行不悖。《禮記．檀弓》載：「孔子與門人立，拱而尚右，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孔子曰：『二三子之嗜學也，我則有姊之喪故也。』二三子皆尚左。」鄭玄注：「喪尚右，右，陰也；吉尚左，左，陽也。」是孔子家有喪故則尚右位，常人無事則當尚左，吉凶方位應按實際情況而論。此則經文，清楚說明尊左尊右之別，亦可見兩者實在容易混淆，縱孔門弟子亦會不慎致誤，不可不察。

140. 徒以口舌為勞：僅憑口才立下功勞。**徒**，副詞，僅僅，獨。**口舌**，口和舌，皆說話器官，引申指口才。**勞**，功勞。

141. 素賤人：素，《說文》：「白致繒也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以其色白也，故爲凡白之偁，以白受采也。故凡物之質曰素。」本義為沒有染色的白絲綢，引申指本質，故又有本來、向來義。《廣雅》：「素，本也。」**賤人**，出身卑微的人，指藺相如本來只是宦官繆賢的門客。

142. 忍：忍受，容忍。《廣雅》：「忍，耐也。」

143. 辱：《說文》：「辱，恥也。」本指恥辱，轉作動詞用，指侮辱。

144. 爭列：爭位次之先後。**列**，排列的位置。《國語．周語》：「夫狄無列於王室。」韋昭注：「列，位次也。」

145. 已而：不久。《康熙字典》：「踰時曰已而。《史記．高帝紀》：『已而有娠。』」

146. 引車：調轉車行方向。**引**，退後，指把車子轉向。《禮記．玉藻》：「侍坐，則必退席。不退，則必引而去君之黨。」鄭玄注：「引，卻也。」

147. 相與：一同。**相【**㊥ soeng1 商；㊥ xiāng**】**，副詞，互相，共同。《廣韻》：「相，共也。」

148. 諫：直言以作規勸。《廣雅》：「諫，正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諫諍，直言以悟人也。」

149. 去【㊥ hoey3「**離去**」之「**去**」；㊥ qù**】：**離開。《廣韻》：「去，離也。」案：諸家或謂「去親戚」之「去」當讀「許」（hoey2）音，若是，則解為拋棄義，情理不容，非是。

150. 事：侍奉。《論語．學而》：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。」

151. 高義：高尚的節義。

152. 庸人：平常人。《爾雅》：「庸，常也。」

153. 將相：將帥與丞相，泛指文武大臣。**相**【㊥ soeng3「宰相」之「相」；㊥ xiàng】，輔佐，泛指古代輔佐帝王治政的重臣。《荀子．王霸》：「相者，論列百官之長，要百事之聽，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，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。」

154. 不肖：不才，不賢能，自謙之辭。**肖**【㊥ tsiu3 俏；㊥ xiào】，《說文》：「骨肉相似也。从肉，小聲。不似其先，故曰『不肖』也。」「肖」本義為相像，「不肖」原指子女不像父母，後引申為不孝，又引申指不成才、不正派。《禮記．射義》：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？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不肖，謂小人也。」

155. 辭：告別。《呂氏春秋．士節》：「過北郭騷之門而辭。」高誘注：「辭者，別也。」

156. 固：堅決。《說文》：「堅，剛也。」本指堅硬、堅固，此作動詞用，意指堅持、堅決。

157. 孰與秦王：與秦王相比如何。**孰**【㊥ suk9 淑；㊥ shú】，疑問代詞，《洪武正韻》：「孰，何也。」常用於比照語境，以表示疑問意義，如《墨子．耕柱》：「巫馬子謂子墨子曰：『鬼神孰與圣人明智？』」《戰國策．齊策一》：「我孰與城北徐公美？」**與**，類比。《國語．周語》：「夫禮之立成者爲飫，昭明大節而已，少曲與焉。」高誘注：「與，類也。……比類也。」又《墨子．經下》：「一法者之相與也盡類。」高亨《墨子校詮》：「凡一法所出者，其相比也，皆類似。」是「與」有「類比」義，引申又有「比得上」之意，如《漢書．鼂錯傳》：「上下山阪，出入溪澗，中國之馬弗與也。」

158. 廷叱：在朝廷上叱責。**廷**，朝廷，布政之所。《說文》：「廷，朝中也。」**叱**【㊥ tsik7 斥；㊥ chì】，厲聲呵斥。《說文》：「叱，訶也。」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。」

159. 駑【㊥ nou4 奴；㊥ nú】：劣馬，喻才能低劣平庸，自謙之辭。《玉篇》：「駑，最下馬也。」

160. 獨：副詞，表示反問，意指難道、豈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獨，猶『寧』也，『豈』也。《禮記．樂記》曰：『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？』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夫獨無族姻乎？』」

161. 顧：連詞，表示轉折，意指但是、不過。《說文》：「顧，還視也。」本義為

回望，其轉向義可表示轉折，故又引申有但義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顧，猶但也。」劉淇《助字辨略》：「顧，但也。《史記・刺客傳》：『吾每念痛於骨髓，顧不知所出耳。』」

162. 今：連詞，表示假設，意指假如、若果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引王念孫曰：「今，猶『若』也。《禮記・曾子問》曰：『下殤，土周葬於園。遂輿機而往，塗邇故也。今墓遠，則其葬也如之何？』今墓遠，若墓遠也。《管子・法法篇》曰：『君不私國，臣不誣能，正民之經也。今以誣能之臣，事私國之君，而能濟功名者，古今無之。』今以，若以也。」

163. 讎【㊐ tsau4 酬；㊥ chóu**】**：同「仇」，仇恨，引申指恩怨。《詩經・谷風》：「反以我為讎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讎者，至怨之稱。」《楚辭・惜誦》：「又眾兆之所讎。」王逸注：「交怨曰讎。」《韻會》：「讎，仇也。於文言『雠』爲『讎』。雠，鳥之雙也。人之讎怨，不顧禮義，則如禽鳥之爲，兩怒而有言在其閒，必溢惡之言，若禽鳥之聲也。」

164. 肉袒負荊：表示願受責罰，認錯賠罪。**肉袒【**㊐ taan2 坦；㊥ tǎn**】**，解衣露出上身。《說文》：「袒，衣縫解也。」**負荊【**㊐ ging1 京；㊥ jīng**】**，背負荊條。荊，又名荊楚，其枝條柔韌，古代常用作刑杖。

165. 因賓客：經由門客引領。此謂廉頗心中有愧，不敢直接求見也。**因**，介詞，經由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因，由也。」**賓客**，門客。

166. 將軍：指藺相如。趙國上卿兼任將相，故如此稱呼。

167. 寬：寬大，寬厚。

168. 刎頸之交：比喻為生死與交的至交。**刎【**㊐ man5 敏；㊥ wěn**】**，割頸。《說文》：「刎，剄也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剄謂斷頭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刎，割也。」**交**，交往，交情，泛指朋友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崔浩曰：「要齊生死而刎頸無悔也。」

譯文

廉頗是趙國的優秀將領。趙惠文王十六年（前 283 年），廉頗擔任趙國將領攻伐齊國，大敗齊軍，奪取陽晉，獲任命為上卿，以勇氣聞名於諸侯。藺相如是趙國人，是趙國宦者令繆賢的門客。

趙惠文王在位時，得到了楚國的和氏璧。秦昭王聽聞這消息後，派人送信給趙王，表示願意以十五座城來交換和氏璧。趙王和大將軍廉頗等大臣商議：想把璧玉給予秦國，但恐怕得不到秦國的城邑，白白受騙；想不給予，又擔心秦國軍隊攻打過來。計策沒有定下來，想找一個可以出使回覆秦國的人，也沒有找到。

宦官頭目繆賢說：「我的門客藺相如可以出使。」趙王問：「你怎麼知道他可以呢？」（繆賢）答道：「我曾經犯罪，私下打算逃亡到燕國，我的門客藺相如阻止我，說：『你怎麼知道燕王（會收留你）呢？』我告訴他：『我曾經跟從大王與燕王在邊境上相會，燕王私下握着我的手，說「願意和你交個朋友。」我因此得知（他會收留我），所以想到他那裏去。』相如對我說：『趙國強大而燕國弱小，而你得到趙王寵愛，因此燕王才想跟你結交。現在你卻是從趙國逃亡到燕國，燕國畏懼趙國，在這種形勢下一定不敢收留你，而且還會把你捆綁起來送回趙國的。你不如解衣袒露肩膊，伏在斧質上請求治罪，這樣或許可以僥倖獲得赦免。』我聽從他的計策，幸運地大王亦赦免了我。我認為這人是個勇士，有智有謀，適宜出使。」於是趙王召見藺相如，問他說：「秦王用十五座城來換我的和氏璧，該不該給他？」相如說：「秦國強大而趙國弱小，不可不答應。」趙王說：「如果秦國取走我的璧玉，卻不給我城邑，那怎麼辦？」相如答：「秦國要求以城邑換取璧玉而趙國不答應，理虧的是趙國；趙國給了璧玉而秦國不給城邑，理虧的是秦國。比較這兩種對策，寧可答應要求而使秦國負上理虧的責任。」趙王問：「誰可出使？」相如說：「大王假若沒有人選，我願意捧着璧玉前往出使。城邑給了趙國，就把璧玉留在秦國；城邑不給趙國，請讓我把璧玉完整地帶回趙國。」趙王於是派遣相如捧着和氏璧西行入秦。

秦王坐在章臺接見藺相如，相如捧着和氏璧呈獻給秦王。秦王非常高興，將璧玉傳給妃嬪及侍臣觀看，左右侍臣都高呼萬歲。相如看出秦王無意償付趙國城邑，便走上前說：「璧玉上有些斑點，請讓我指示給大王看。」秦王把璧玉交給相如，相如於是手持璧玉，退後站立，背靠柱子，怒髮衝冠，對秦王說：「大王想得到和氏璧，派人送信給趙王；趙王召集所有臣子商議，大家都說：『秦王貪婪，自恃強大，用空話來求取璧玉，用來抵償的城邑恐怕並不會得到。』議定不給予秦國璧玉。我認為平民之間的交往，尚且不會互相欺騙，何況是大國呢！況且為了一塊璧玉的緣故而傷害強秦與我國的友好關係，並不可取。於是趙王齋戒了五日，派我捧着璧玉，在朝廷上行叩拜大禮，並送出國書。為何如此呢？是為了尊重大國的威嚴而表示敬意啊！現在我來到（貴國），大王只在一般的樓臺接見我，禮節甚為傲慢；拿到璧玉，就傳給妃嬪看，藉此來戲弄我。我看大王沒有誠意償付趙王城邑，所以便拿回璧玉。大王如果想逼迫我，我的頭顱現在就與和氏璧一起撞碎在柱子上！」相如拿着璧玉斜視着柱子，作勢想撞擊柱子。秦王怕他撞碎璧玉，便謝罪道歉，再三請求，並傳召相關官員來察看地圖，指示從這裏到那裏的十五座城都給予趙國。相若揣度秦王只不過在使詐，假裝要給予趙國城邑，實際上是不可得到的，於是便向秦王說：「和氏璧是天下公認的寶物，趙王敬畏秦國，不敢不獻出來。趙王送出璧玉時，齋戒了五日，如今大王也應該齋戒五日，在朝廷上安排九賓大禮，我才敢獻上和氏璧。」秦王揣度狀況，終究不能強行奪取，於是應允齋戒五日，安置相如入住廣成旅舍。相如揣度秦王雖然齋戒，一定也會背棄約定不償付城邑，於是派遣隨從上粗布衣服，在懷裏藏着璧玉，從

小路逃走，把和氏璧送歸趙國。

秦王齋戒五日後，在朝廷上設了九賓之禮，延請趙國使者藺相如。相如來到，對秦王說：「秦國自繆公以來二十多位國君，不曾有堅守盟約的。我實在擔心被大王欺騙而有負於趙國，所以命人帶着璧玉歸去，悄悄回到趙國了。況且秦國強大而趙國弱小，大王派遣一個普通的使臣到趙國，趙國便立刻捧上和氏璧前來。如今憑藉秦國的強大國力而肯先割十五城給趙國，趙國又怎敢留着璧玉而得罪大王呢？我知道欺騙大王應得死罪，我願意接受湯鑊之刑，希望大王與群臣仔細審議此事。」秦王與群臣互相對望苦笑。左右侍臣中有人想拉相如去（治罪），秦王便說：「現在殺了相如，終究不能得到璧玉，反而斷絕秦國與趙國的友好關係，不如順勢厚待他，讓他返回趙國，趙王怎會因一塊璧玉的緣故而欺騙秦國呢！」最終他在朝廷上接見相如，完成禮節後便讓他歸國。相如歸國後，趙王認為他是賢能的大夫，出使別國而不受諸侯侮辱，任命相如為上大夫。秦國沒有把城邑給予趙國，趙國最終亦沒有給予秦國璧玉。

後來秦國攻伐趙國，攻下石城。翌年，（秦國）再度攻打趙國，殺掉兩萬人。

秦王派遣使者告知趙王，希望與趙王在西河外的澠池會晤修好。趙王畏懼秦王，打算不去。廉頗、藺相如商議說：「大王不去，就表示趙國弱小且怯懦。」趙王於是赴會，相如隨行。廉頗送他們到國境，與趙王辭別說：「大王出行，估計路程及會面禮節完畢，直到返國，不會超過三十日。三十日還不回來，就請准許立太子為王，以杜絕秦國（扣留趙王以威脅趙國）的妄念。」趙王答應了他，於是與秦王在澠池相會。秦王喝酒喝得暢快，說：「我私下聽聞趙王愛好音樂，請彈奏瑟來聽聽吧！」趙王彈奏瑟，秦國御史上前寫道：「某年某月某日，秦王與趙王相會飲酒，命令趙王奏瑟。」藺相如上前說：「趙王私下聽聞秦王擅長秦地音樂，請容我獻上盆缶給秦王，以互相娛樂。」秦王發怒，不肯答應。於是相如向前進獻瓦缶，乘勢跪下請求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，相如說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可以頸上鮮血濺到大王身上！」（秦王的）左右侍臣想用刀刺殺相如，相如瞪大雙眼怒斥他們，侍臣都嚇得退散。於是秦王不悅，敲了一下缶器。相如回頭召來趙國御史寫道：「某年某月某日，秦王為趙王擊缶。」秦國群臣說：「請以趙國十五座城邑來為大王祝壽。」藺相如也說：「請以秦國首都咸陽來為趙王祝壽。」秦王直至酒宴結束，始終未能壓倒趙國。趙國也部署了大批軍隊防備秦國，秦國不敢輕舉妄動。

澠池之會後，（趙王一行人等）回到趙國，因相如功勞巨大，獲封為上卿，地位在廉頗之上。廉頗說：「我是趙國將領，有攻打城邑、在野外作戰的大功勞，而藺相如只是憑着口才立下功勞，地位更在我之上；況且相如原本只是出身卑微的人，我感到羞辱，不能忍受要屈居在他之下。」並揚言說：「我見到相如，必

定要侮辱他。」相如聽聞此事，就不肯與廉頗會面。相如每逢上朝時，常常推說抱病，不想跟廉頗爭逐位次先後。過了不久，相如外出，看見廉頗，相如就轉車迴避。於是（相如的）門客們一起進諫說：「我們之所以離開親人來侍奉先生，只是仰慕您高尚的節義。如今您與廉頗地位相同，廉頗公開口出惡言，而您竟害怕得躲藏起來，恐懼非常，就算平常人亦尚且以此為羞恥，何況是將相呢！我們沒有才能，請求辭任離開。」藺相如堅決勸止他們，說：「您們認為廉將軍比得上秦王嗎？」（門客）答：「比不上。」相如說：「以秦王的威勢，我尚且敢在朝廷上怒斥他，羞辱他的群臣；我相如雖然愚劣，難道就畏懼廉將軍嗎？但是我考慮到，強大的秦國之所以不敢向趙國發兵，只因為有我們兩人在啊！假如兩虎相鬥，勢必不能並存。我所以這樣做，是以國家的安危為先，而以私人恩怨為後啊。」廉頗聽到這些話，便袒露上身，背負荊條，經由門客引領到藺相如府中謝罪，說：「我這鄙陋下賤的人，不知道將軍寬宏大量至這境地啊！」兩人終於和好，成為生死與共的朋友。

【賞析】

班固《漢書．司馬遷傳贊》曰：「劉向、揚雄博極群書，皆稱遷有良史之材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。」認為司馬遷「善序事理」，行文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」。從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的內容看來，其論甚是，並非溢美之辭。

本篇所交代之歷史事件，本來錯綜複雜，千絲萬縷，而司馬遷於組織材料時，卻能以突出人物性格為旨，從其繁雜的生平事跡中加以剪裁，使文章詳略合宜，脈絡清晰。例如繆賢舉薦、章臺獻璧、廷斥秦王等事，可以有效表現出藺相如智勇雙全，故詳加鋪寫；而藺相如的出身、入秦與返趙等經歷，對描寫人物性格無明顯幫助，則簡略帶過。在藺相如一生所有事跡中，作者特別剪裁了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澠池之會」、「負荊請罪」三事作重點描寫，即充分反映藺相如的性格特徵。而在鋪排故事情節方面，作者特別注重事件間之因果關係，由「完璧歸趙」引起秦王對趙國的怨憤，繼而引出「澠池之會」，又因相如立功拜官，引起老將廉頗不滿，方有「負荊請罪」一事。全文所述三項歷史事件，詳略合宜，且各有承上啟下之效，層層遞進，環環相扣，一氣呵成，佈局甚為精妙。

作者於鋪寫故事結構上，又善於安排伏線，使情節起伏有致，前後呼應。如開首介紹藺相如、廉頗之出身背景，一位是以勇氣聞名的「趙之良將」，而另一位只是宦官頭目的門人，直接點出兩人地位懸殊，為後來廉頗不滿藺相如官位在己之上，揚言要公開侮辱藺相如一事埋下伏筆，巧妙帶出「負荊請罪」之結果。又如「完璧歸趙」一事中，作者以「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」收結前文，自然引出趙、秦於「澠池之會」再度交鋒之下文，過渡自然；又相如因前次出使秦國有功而被封為上大夫，以致後來趙王決定讓相如隨行到「澠池之會」，

繼而有相如再挫秦王，再受封賞，終激起廉頗不滿而衍生「負荊請罪」之事。在三次事件中，作者巧妙安排多次起伏，情節引人入勝，高潮迭起。

除了脈絡清晰，巧用伏筆，善於敍事外，行文質樸、用字精練亦是本篇一大特色。如作者敍述藺相如見秦王一段，謂「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」，「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」，「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」，「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」，所用「視」、「睨」、「度」等字，清楚刻畫出藺相如的神態、行為及心理活動，有助突出人物善於察言觀色、審時度勢的形象。在「澠池之會」中，作者通過描寫「秦王怒，不許」，「不肯擊缶」，到最後「不懌」而不得不「為一擊缶」，「秦不敢動」，連用多個「不」字，聲直而促，把秦、趙針鋒相對，藺相如對秦王寸步不讓，最終力挫其霸氣的緊張情景，刻畫得繪聲繪影。

此外，本篇尤善用映襯與對比手法以烘染人物性格，從而突出主旨，營造衝突，使情節更有張力。映襯方面，作者多運用對話以突顯人物性格，如「完璧歸趙」中，以趙王與群臣「計未定」，表現慌亂，襯托藺相如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」和「寧許以負秦曲」的沉著冷靜、機智自信；又以「求人可使報秦者，未得」，襯托藺相如「臣願奉璧往使」、「臣請完璧歸趙」的膽識過人、勇於承擔。對比方面，例如文章一開始介紹廉頗與藺相如的出身，以二人身份一文一武、一貴一賤，對比相當強烈。然後在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澠池之會」中，藺相如怒斥秦王，表現勇武，與他後來對廉頗事事退讓的態度完全不同，突顯出相如忍辱負重、為公忘私的個性。廉頗在「負荊請罪」一事中，由原來的倨傲無禮，打算侮辱藺相如，到後來得知相如苦心，旋即登門負荊請罪，誠懇道歉，前後態度的對比甚大，突顯出廉頗耿直爽快、勇於改過的個性。通過種種映襯與對比，人物性格鮮明突出，全篇以人帶事，有分有合，前後照應，張力橫生。

另外，作者又通過語言、行動、神態、心理及側面描寫，從多方面來刻畫人物，使其個性及形象鮮明深刻。其中，語言描寫者，例如繆賢向趙王推薦藺相如時，運用對話複述藺相如勸止自己逃亡至燕國的理由，表現出藺相如識見過人。行動描寫方面，例如以「秦王大喜，傳以示美人及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」表現秦王的目中無人；而「相如因持璧，卻立，倚柱」，「相如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」，則表現出藺相如的機智與膽色。神態描寫方面，例如以「怒髮上衝冠」、「相如張目叱之」等語，表現藺相如不畏強權的個性。心理描寫方面，例如「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」，「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」，「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」等語，均以「度」字描寫藺相如與秦王的心理活動，表現其審時度勢的一面。至於側面描寫，又稱間接描寫，包括上述以映襯、對比來突顯人物性格的寫作手法，又如繆賢複述自己昔日欲逃亡燕國一事，亦從側面描寫藺相如智謀出眾、思慮周全的特點。總之，通過多角度的描寫，可使人物形象更加生動鮮明，使讀者如見其人，印象深刻，也提高閱讀的樂趣。相關事例，不勝枚舉，不煩贅述。

【匯評】

西漢．司馬遷（前 145-約前 86 年）《史記．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

太史公曰：知死必勇，非死者難也，處死者難。方藺相如引璧睨柱，及叱秦王左右，勢不過誅，然士或怯懦而不敢發。相如一奮其氣，威信敵國，退而讓頗，名重太山，其處智勇，可謂兼之矣！

南朝．劉義慶（403-444）《世說新語．品藻》引庾道季云：

廉頗、藺相如雖千載上死人，懍懍恆如有生氣。

唐．司馬貞（679-732）《史記索隱》：

清飈凜凜，壯氣熊熊。各竭誠義，遞為雌雄。和璧聘返，澠池好通。負荊知懼，屈節推工。安邊定策，頗、牧之功。

宋．黃震（1213-1280）《黃氏日抄》卷四十六：

藺相如庭辱強秦之君，而引車避廉頗；廉頗以勇氣聞諸侯，而肉袒謝相如。先公後私，各棄前憾，皆烈丈夫也，勇怯各得其所矣。然先之者，相如也。

宋．黎靖德（生卒年不詳）編《朱子語類．歷代一》載黃義剛與朱熹之對答：

義剛曰：「藺相如其始能勇於制秦，其終能和以待廉頗，可謂賢矣。但以義剛觀之，使相如能以待廉之術待秦，乃為善謀。蓋柔乃能制剛，弱乃能勝強。今乃欲以匹夫之勇，恃區區之趙而鬥強秦。若秦奮其虎狼之威，將何以處之？今能使秦不加兵者，特幸而成事耳。」先生曰：「子由有一段說，大故取它。說它不是戰國之士，此說也太過。其實它只是戰國之士。龜山亦有一說，大概與公說相似，說相如不合要與秦爭那璧。要之恁地說也不得。和氏璧也是趙國相傳以此為寶，若當時驟然被人將去，則國勢也解不振。古人傳國皆以寶玉之屬為重，若子孫不能謹守，便是不孝。當時秦也是強，但相如也是料得秦不敢殺他後，方恁地做。若其它人，則是怕秦殺了，便不敢去。如藺相如豈是孟浪恁地做？它須是料度得那秦過了。戰國時如此等也多。黃歇取楚太子，也是如此。當時被他取了，秦也不曾做聲，只恁休了。」

明．王世貞（1526-1590）〈藺相如完璧歸趙論〉：

藺相如之完璧，人皆稱之。予未敢以爲信也。……秦欲璧，趙弗予璧，兩無所曲直也。入璧而秦弗予城，曲在秦；秦出城而璧歸，曲在趙。欲使曲在秦，

則莫如棄璧；畏棄璧，則莫如弗予。夫秦王既按圖以予城，又設九賓，齋而受璧，其勢不得不予城。……今奈何使舍人懷而逃之，而歸直於秦？

是時秦意未欲與趙絕耳。令秦王怒而僇相如於市，武安君十萬衆壓邯鄲，而責璧與信，一勝而相如族，再勝而璧終入秦矣。吾故曰：藺相如之獲全於璧也，天也。若其勁澠池，柔廉頗，則愈出而愈妙於用。所以能完趙者，天固曲全之哉！

明・凌稚隆（生卒年不詳）《史記評林》卷八十一：

相如澠池之會，如請秦王擊缶，如召趙御史書，如請咸陽為壽，一一與之相匹，無纖毫挫於秦，一時勇敢之氣，真足以褫人之魄者。太史公每於此等處，更着精神。

明・邵寶（1460-1527）曰：

趙王知相如之必能完璧乎？曰：不知也。相如能知秦之必歸璧乎？曰：不知也。然則何以使之？曰：相如以死殉璧，趙王以意氣任相如。璧完而相如歸，趙重矣；璧不返相如死之，趙亦重矣。國勢之重輕，于是係焉。是行也，良亦幸哉。雖然璧之重，不重于相如；為一璧而失相如，是以士予敵也。士亡則國隨之，何璧之守哉？古人有言：「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。」子亦曰：「國無釁，得璧其釁。」趙王知是，庶幾免夫。（見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）

清・李晚芳（1691-1767）《讀史管見》卷二：

人徒以完璧歸趙、澠池抗秦二事，艷稱相如，不知此一才辯之士所能耳，未足以盡相如。惟觀其引避廉頗一段議論，只知有國，不知有己，深得古人公爾國爾之意，非大學問人，見不到，亦道不到，宜廉將軍聞而降心請罪也。人只知廉頗用兵，能戰勝攻取耳，亦未足以盡廉頗。觀其與趙王訣，如期不還，請立太子以絕秦望之語，深得古人社稷為重之旨，非大膽識，不敢出此言；非大忠勇，不敢任此事。鍾伯敬謂，二人皆古大臣風，斯足以知廉、藺者也。篇中寫相如智勇，純是道理爛熟胸中，其揣量秦王情事，無不切中者，理也。措辭以當秦王，令其無可置喙者，亦理也。卒禮而歸之，非前倨而後恭，實理順而人服耳。觀其寫持璧睨柱處，鬚眉畢動；進缶叱左右處，聲色如生。奇事偏得奇文以傳之，遂成一段奇話，琅琅於汗青隃靡間，千古凜凜。廉將軍居趙，事業甚多，《史》獨紀其與王訣及謝如二事而已，非略之也。見此二事，皆非常事，足以概廉將軍矣。讀此可悟作史去取之法。

梁啟超（1873-1929）《飲冰室合集》：

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記藺相如完璧歸趙及澠池之會兩事，從始至末一言一動都記得不漏，這是詳寫大事之法。因為這兩件大事最足表現相如的個性，所以專用重筆寫他，其餘小事不敘。廉頗的大事，三回伐齊，兩回伐魏，一回伐燕，傳中前後只用三、四十字便算寫過，絕不寫他如何作戰、如何取勝，因為這些戰術戰功是良將所通有，不足以特表廉頗的人格。倒是廉頗怎樣的妒忌藺相如，經過相如退讓之後怎樣的內袒謝罪，失勢得勢時候怎麼的對付賓客，晚年亡命在外思念故國怎麼的「一飯斗米肉十斤，披甲上馬示尚可用」，這些小事寫得十分詳細，讀之便可以知道廉頗為人短處在偏狹，長處在重意氣識大體。

錢鍾書（1910-1998）《管錐篇》第一冊：

《考證》：「《國策》記廉事頗略，而無一語及藺，此傳多載他書所不載。」按此亦《史記》中迥出之篇，有聲有色，或多本於馬遷之增飾渲染，未必信實有徵。寫相如「持璧卻立倚柱，怒髮上衝冠」，是何意態雄且傑！後世小說刻劃精能處無以過之。《晉書・王遜傳》：「怒髮衝冠，冠為之裂」，直類《史通》外篇《暗惑》所譏「文鳶侍講，殿瓦皆飛」，拾牙慧而復欲出頭地，反成笑柄。趙王與秦王會於澠池一節，歷世流傳，以為美談，至譜入傳奇。使情節果若所寫，則樽俎折衝真同兒戲，抑豈人事原如逢場串劇耶？武億《授堂文鈔》卷四《藺相如澠池之會》深為趙王危之，有曰：「殆哉！此以其君為試也！」又曰：「乃匹夫能無懼者之所為，適以成之，而後遂嘖然歎為奇也！」其論事理甚當，然竊恐為馬遷所弄而枉替古人擔憂耳。司馬光《涑水紀聞》卷六記澶淵之役，王欽若譖於宋真宗曰：「寇準以陛下為孤注與虜博耳！」武氏斥相如行險徼倖，即亦以其君為「孤注」之意矣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讀史之應有態度

左宗棠曰：

讀書時，須細看古人處一事，接一物，是如何思量？如何氣象？及自己處事接物時，又細心將古人比擬。設若古人當此，其措置之法，當是如何？我自己任性為之，又當如何？然後自己過錯始見，古人道理始出。斷不可以古人之書，與自己處事接物為兩事。

《舊唐書・魏徵傳》載唐太宗李世民曰：

夫以銅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為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為鏡，可以明得失。朕常保此三鏡，以防自過。

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

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

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：

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弒其君者有之，子弒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「知我者其惟春秋乎！罪我者其惟春秋乎！」……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。

《論語・學而》：

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

西漢・司馬遷〈太史公自序〉（節錄）

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際，紹重黎之後，使復典之，至于夏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惠襄之閒，司馬氏去周適晉。晉中軍隨會奔秦，而司馬氏入少梁。

自司馬氏去周適晉，分散，或在衛，或在趙，或在秦。其在衛者，相中山。在趙者，以傳劍論顯，蒯聵其後也。在秦者名錯，與張儀爭論，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錯孫靳，事武安君白起。而少梁更名曰夏陽。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，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，葬於華池。靳孫昌，昌為秦主鐵官，當始皇之時。蒯聵玄孫卬為武信君將而徇朝歌。諸侯之相王，王卬於殷。漢之伐楚，卬歸漢，以其地為河內郡。昌生無澤，無澤為漢市長。無澤生喜，喜為五大夫，卒，皆葬高門。喜生談，談為太史公。

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，受易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。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閒，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，乃論六家之要指曰：《易》大傳：「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涂。」夫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，此務為治者也，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祥而眾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；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……夫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，弗順則無以為天下綱紀，故曰「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」。……

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。有子曰遷。遷生龍門，耕牧河山之陽。年十歲則

誦古文。二十而南游江、淮，上會稽，探禹穴，闚九疑，浮於沅、湘；北涉汶、泗，講業齊、魯之都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、嶧；戹困鄱、薛、彭城，過梁、楚以歸。於是遷仕為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南略邛、笮、昆明，還報命。

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故發憤且卒。而子遷適使反，見父於河洛之閒。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：「余先周室之太史也。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，典天官事。後世中衰，絕於予乎？汝復為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今天子接千歲之統，封泰山，而余不得從行，是命也夫，命也夫！余死，汝必為太史；為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且夫孝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者。夫天下稱誦周公，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，宣周邵之風，達太王王季之思慮，爰及公劉，以尊后稷也。幽厲之後，王道缺，禮樂衰，孔子修舊起廢，論詩書，作春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，余為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，汝其念哉！」遷俯首流涕曰：「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」

西漢．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（節錄）

少卿足下：曩者辱賜書，教以慎於接物，推賢進士爲務，意氣勤勤懇懇，若望僕不相師，而用流俗人之言。僕非敢如此也。……

僕聞之，修身者，智之府也；愛施者，仁之端也；取予者，義之符也；恥辱者，勇之決也；立名者，行之極也。士有此五者，然後可以托於世，列於君子之林矣。故**禍莫憯於欲利，悲莫痛於傷心，行莫醜於辱先，而詬莫大於宮刑。**刑餘之人，無所比數，非一世也，所從來遠矣。……

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，素非相善也，趣舍異路，未嘗銜杯酒接殷勤之歡。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，事親孝，與士信，臨財廉，取予義，分別有讓，恭儉下人，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。其素所畜積也，僕以爲有國士之風。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，赴公家之難，斯已奇矣。今舉事一不當，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，僕誠私心痛之。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，深踐戎馬之地，足歷王庭，垂餌虎口，橫挑強胡，仰億萬之師，與單于連戰十有餘日，所殺過當。虜救死扶傷不給，旃裘之君長咸震怖，乃悉征左右賢王，擧引弓之人，一國共攻而圍之。轉鬥千里，矢盡道窮，救兵不至，士卒死傷如積。然李陵一呼勞軍，士無不起，躬自流涕，沫血飲泣，更張空拳，冒白刃，北向爭死敵者。陵未沒時，使有來報，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。後數日，陵敗書聞，主上爲之食不甘味，聽朝不怡。大臣憂懼，不知所出。僕竊不自料其卑賤，見主上慘愴怛悼，誠欲效其款款之愚。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，能得人之死力，雖古之名將，不能過也。身雖陷敗，彼觀其意，且欲得其當而報漢。事已無可奈何，其所摧敗，功亦足以暴於天下。僕懷欲陳之，而未有路。適會召問，即以此指推言陵之功，欲以廣主上之意，

塞睚眥之辭。未能盡明，明主不曉，以爲僕沮貳師，而爲李陵游說，遂下於理。拳拳之忠，終不能自列。因爲誣上，卒從吏議。家貧，貨賂不足以自贖，交游莫救視，左右親近不爲一言。身非木石，獨與法吏爲伍，深幽囹圄之中，誰可告訴者！此真少卿所親見，僕行事豈不然邪？李陵既生降，頹其家聲，而僕又佴之蠶室，重爲天下觀笑。悲夫！悲夫！……

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，念父母，顧妻子，至激於義理者不然，乃有所不得已也。今僕不幸，早失父母，無兄弟之親，獨身孤立，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？且勇者不必死節，怯夫慕義，何處不勉焉！僕雖怯懦，欲苟活，亦頗識去就之分矣，何至自沉溺縲絏之辱哉！且夫臧獲婢妾，猶能引決，況若僕之不得已乎？**所以隱忍苟活，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，恨私心有所不盡，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。**

古者富貴而名磨滅，不可勝記，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。蓋文王拘而演《周易》；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；屈原放逐，乃賦《離騷》；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；孫子臏腳，《兵法》修列；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；韓非囚秦，《說難》《孤憤》；《詩》三百篇，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。此人皆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，故述往事、思來者。乃如左丘無目，孫子斷足，終不可用，退而論書策，以舒其憤，思垂空文以自見。

僕竊不遜，近自托於無能之辭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略考其事，綜其終始，稽其成敗興壞之紀，上計軒轅，下至於茲，爲十表、本紀十二、書八章、世家三十、列傳七十，凡百三十篇。亦**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**草創未就，會遭此禍，惜其不成，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。僕誠已著此書，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，通邑大都，則僕償前辱之責，雖萬被戮，豈有悔哉！然此可爲智者道，難爲俗人言也！……

明・王世貞〈藺相如完璧歸趙論〉

藺相如之完璧，人皆稱之。予未敢以爲信也。

夫秦以十五城之空名，詐趙而脅其璧。是時言取璧者，情也，非欲以窺趙也。趙得其情則弗予，不得其情則予；得其情而畏之則予，得其情而弗畏之則弗予。此兩言決耳，奈之何既畏而復挑其怒也！

且夫秦欲璧，趙弗予璧，兩無所曲直也。入璧而秦弗予城，曲在秦；秦出城而璧歸，曲在趙。欲使曲在秦，則莫如棄璧；畏棄璧，則莫如弗予。夫秦王既按圖以予城，又設九賓，齋而受璧，其勢不得不予城。璧入而城弗予，相如則前請曰：「臣固知大王之弗予城也。夫璧非趙璧乎？而十五城秦寶也。今使大王以璧故，而亡其十五城，十五城之子弟，皆厚怨大王以棄我如草芥也。大王弗與城，而紿趙璧，以一璧故，而失信於天下，臣請就死於國，以明大王之失信！」秦王未必不返璧也。今奈何使舍人懷而逃之，而歸直於秦？

是時秦意未欲與趙絕耳。令秦王怒而僇相如於市，武安君十萬衆壓邯鄲，而責璧與信，一勝而相如族，再勝而璧終入秦矣。

吾故曰：藺相如之獲全於璧也，天也。若其勁澠池，柔廉頗，則愈出而愈妙於用。所以能完趙者，天固曲全之哉！

明・王守仁〈教條示龍場諸生〉

【改過】夫過者，自大賢所不免。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，為其能改也。故不貴於無過，而貴於能改過。諸生自思，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？亦有薄於孝友之道，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？諸生殆不至於此。不幸或有之，皆其不知而誤蹈，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。諸生試內省：萬一有近於是者，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；然亦不當以此自歉，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。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，雖昔為盜寇，今日不害為君子矣。若曰吾昔已如此，今雖改過而從善，人將不信我，且無贖於前過，反懷羞澀疑沮，而甘心於污濁終焉，則吾亦絕望爾矣。

【責善】「責善，朋友之道」。然須「忠告而善道之」，悉其忠愛，致其婉曲，使彼聞之而可從，繹之而可改，有所感而無所怒，乃為善耳。若先暴白其過惡，痛毀極詆，使無所容，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，雖欲降以相從，而勢有所不能。是激之而使為惡矣。故凡訐人之短，攻發人之陰私，以沽直者，皆不可以言責善。雖然，我以是而施於人，不可也；人以是而加諸我，凡攻我之失者，皆我師也，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？某於道未有所得，其學鹵莽耳。謬為諸生相從於此，每終夜以思，惡且未免，況於過乎？人謂「事師無犯無隱」，而遂謂師無可諫，非也。諫師之道，直不至於犯，而婉不至於隱耳。使吾而是也，因得以明其是；吾而非也，因得以去其非。蓋教學相長也。諸生責善，當自吾始。

魯迅〈一件小事〉

我從鄉下跑到京城裏，一轉眼已經六年了。其間耳聞目睹的所謂國家大事，算起來也很不少；但在我心裏，都不留甚麼痕跡，倘要我尋出這些事的影響來說，便只是增長了我的壞脾氣，——老實說，便是教我一天比一天的看不起人。

但有一件小事，卻於我有意義，將我從壞脾氣裏拖開，使我至今忘記不得。

這是民國六年的冬天，大北風刮得正猛，我因為生計關係，不得不一早在路上走。一路幾乎遇不見人，好容易才僱定了一輛人力車，教他拉到Ｓ門去。不一會，北風小了，路上浮塵早已刮淨，剩下一條潔白的大道來，車夫也跑得更快。剛近Ｓ門，忽而車把上帶著一個人，慢慢地倒了。

跌倒的是一個女人，花白頭髮，衣服都很破爛。伊從馬路上突然向車前橫截過來；車夫已經讓開道，但伊的破棉背心沒有上扣，微風吹著，向外展開，所以

終於兜著車把。幸而車夫早有點停步，否則伊定要栽一個大斛斗，跌到頭破血出了。

伊伏在地上；車夫便也立住腳。我料定這老女人並沒有傷，又沒有別人看見，便很怪他多事，要自己惹出是非，也誤了我的路。

我便對他說，「沒有甚麼的。走你的罷！」

車夫毫不理會，——或者並沒有聽到，——卻放下車子，扶那老女人慢慢起來，攙著臂膊立定，問伊說：

「你怎麼啦？」

「我摔壞了。」

我想，我眼見你慢慢倒地，怎麼會摔壞呢，裝腔作勢罷了，這真可憎惡。車夫多事，也正是自討苦吃，現在你自己想法去。

車夫聽了這老女人的話，卻毫不躊躇，仍然攙著伊的臂膊，便一步一步的向前走。我有些詫異，忙看前面，是一所巡警分駐所，大風之後，外面也不見人。這車夫扶著那老女人，便正是向那大門走去。

我這時突然感到一種異樣的感覺，覺得他滿身灰塵的後影，剎時高大了，而且愈走愈大，須仰視才見。而且他對於我，漸漸的又幾乎變成一種威壓，甚而至於要搾出皮袍下面藏著的「小」來。

我的活力這時大約有些凝滯了，坐著沒有動，也沒有想，直到看見分駐所裏走出一個巡警，才下了車。

巡警走近我說，「你自己僱車罷，他不能拉你了。」

我沒有思索的從外套袋裏抓出一大把銅元，交給巡警，說，「請你給他……」

風全住了，路上還很靜。我走著，一面想，幾乎怕敢想到自己。以前的事姑且擱起，這一大把銅元又是甚麼意思？獎他麼？我還能裁判車夫麼？我不能回答自己。

這事到了現在，還是時時記起。我因此也時時熬了苦痛，努力的要想到我自己。幾年來的文治武力，在我早如幼小時候所讀過的「子曰詩云」一般，背不上半句了。獨有這一件小事，卻總是浮在我眼前，有時反更分明，教我慚愧，催我自新，並且增長我的勇氣和希望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（一）學術論著

1. 王一凝等編著：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（教師用書）》（香港：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，2015 年），第 3 冊，單元 10 頁 6-22。
2. 司馬遷撰，裴駰集解，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修訂版），第 8 冊，卷 81 列傳 21，頁 2943-2948。
3. 洪順隆：《歷代文選：閱讀、鑑賞、習作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

司，2005 年第 2 版），頁 2-15。
4. 袁苡晴、楊玉潔、任芷華：《DSE 中文科文言範文精讀》（香港：明窗出版社，2015 年），中冊，頁 19-58。
5. 張新科、高益榮、高一農主編：《史記研究資料萃編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11 年），頁 606-608。
6. 郭漢揚：《文言課堂的點翠飛花》（香港：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，2020），頁 47-51、146-160。
7. 黃菁菁、鄺嫒萍編著：《高中文言文閱讀全解》（香港：樂思教育出版有限公司，2020 年第 2 版），上冊，頁 190-271。
8. 黃維樑、黃玉麟編著：《愛讀文言經典十二篇》（香港：文思出版社，2019 年），頁 24-35。
9. 黃澤榕等編著：《透視文言文》（香港：Hong Kong Joint-Us Press Ltd.，2015 年），頁 124-170。
10. 楊燕起、陳可青、賴長揚匯輯：《史記集評》（北京：華文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503-505。
11. 楊鍾賢、郝志達主編：《全校全注全譯全評史記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7 年），第 4 冊，頁 305-320。
12. 萬雲駿賞析，收入袁行霈主編：《歷代名篇賞析集成（先秦兩漢卷）》（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291-301。
13. 鄭楚雄編著：《急救文言文》（香港：文化策略出版社，2013 年），頁 65-73。
14. 韓兆琦：《史記評議賞析》（呼和浩特：內蒙古人民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頁 228-236。
15. 瀧川資言（日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（附校補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）。

（二）網上資源

1. 香港教育局——《積學與涵泳：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編》（2017 年 4 月）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chi-edu/resources/secondary-edu/lang/reciting-mp3.html

2.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——拙作「古文解惑」專欄（原載《文匯報・教育版》）：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廉藺出身大不同 早埋下衝突伏筆〉，2020 年 9 月 4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相如奮勇出使 承諾完璧歸趙〉，2020 年 9 月 18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秦王空言償趙城 相如巧智復取璧〉，2020 年 10 月 9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相如冒死見秦王 暗中藏璧歸趙國〉，2020 年 10 月 23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欺騙秦王合適否？ 諸家異論太紛紜〉，2020 年 11 月 6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澠池訣別趙王 廉頗為公忘私〉，2020 年 11 月 20 日。
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相如寸步不讓　挫秦王保國體〉，2020 年 12 月 4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相如稱病避廉頗　門客失望紛請辭〉，2020 年 12 月 18 日。
〈《史記》導讀——廉頗負荊謝罪 卒結刎頸之交〉，2021 年 1 月 15 日。
http://www.ny.edu.hk/web/ancient_new.html